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21 期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15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范巽綠…… 15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趙建喬…… 16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姚雨靜…… 17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蔡孟裕…… 175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黃進雄…… 182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局長　丁允恭…… 187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19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　蔡長展…… 19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20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陳勁甫…… 207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許乃丹…… 21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22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尹　立…… 226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229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232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怡德…… 239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　吳義隆…… 24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局長　王端仁…… 25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局長　張紹源…… 254
★更正申報★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姚雨靜…… 260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局長　陳賓華…… 262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許乃丹…… 263

二、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6 年 1 月至 3 月) 264

三、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1 號……268
(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2 號……271
(三)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3 號……274
(四)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4 號……276
(五)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5 號……280
(六)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6 號……283
(七)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7 號……285
(八)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8 號……294
(九)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9 號……298
(十)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1 號……300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2 號…303
(十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3 號…311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梁國新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3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612.94	1000000 分之 1210	梁國新	98 年 12 月 24 日	買賣	(已超過 5 年，與第 1 筆建物合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102.53	全部	梁國新	98 年 12 月 24 日	買賣	(已超過 5 年，與第 1 筆土地合購，含陽台 3.61 平方公尺，雨遮 5.31 平方公尺)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5,797.35	100000 分之 176	梁國新	98 年 12 月 24 日	買賣	(已超過 5 年，公設，與第 1 筆土地及第 1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6,500.51	100000 分之 323	梁國新	98 年 12 月 24 日	買賣	(已超過 5 年，公設，與第 1 筆土地及第 1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11,785.42	100000 分之 40	梁國新	98 年 12 月 24 日	買賣	(已超過 5 年，公設，與第 1 筆土地及第 1 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4,509.33	100000 分之 152	梁國新	98 年 12 月 24 日	買賣	(已超過 5 年，公設，與第 1 筆土地及第 1 筆建物合購)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571,57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326,307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1,448,16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2,23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8,56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外部	外幣存款	美元	梁國新	10,127.99	326,090.8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983,17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5,616,564
行政院郵局(台北 12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689,98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20
元大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1,170,47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061,53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梁國新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7,061,534	98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住宅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梁國新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梁國新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3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76,820	100000 分之 24	梁國新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08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10.58	100000 分之 24	梁國新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08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	15,672.82	100000 分之 24	梁國新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08 日
新北市林口區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1,845	100000 分之 48	梁國新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0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80.94	全部	梁國新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08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梁國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權豪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子煊	子女	劉○忻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945.42	10000 分之 98	林子煊	95 年 08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取得價額是與房屋、車位一併合計 6650000)
臺東縣台東市興航段	96.12	全部	林子煊	102 年 01 月 11 日	買賣	7,500,000(與第三筆土地及第三筆建物合購總價為 750 萬元)
臺東縣台東市興航段	68.56	全部	林子煊	102 年 01 月 11 日	買賣	7,500,000(與第二筆土地及第三筆建物合購總價為 750 萬元)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02.54	全部	林子煊	95 年 08 月 23 日	買賣	6,650,000(超過五年，價額是與土地、車位一併計算)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7,439.66	10000 分之 105	林子煊	95 年 08 月 23 日	買賣	(含停車位，編號○○，超過五年，價額是與土地、房屋、車位一併計算)
臺東縣台東市興航段	225.93	全部	林子煊	102 年 01 月 11 日	買賣	7,500,000(房屋係與第二筆

						第三筆土地合購，總價 750 萬元)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2.0	1,998	林子煊	96 年 12 月 14 日	買賣	8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220,83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櫂豪		835,93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192,7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32,837
高雄博愛路郵局（第 54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220,3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忻		19,8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忻		3,440,000
彰化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櫂豪		446,384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293,296
台東中山路郵局（第 4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忻		757
高雄瑞豐郵局(第 68 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忻		384,067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忻		19,573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子煊		23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忻	17,500	554,7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外幣存款	日圓	劉○忻	1,000,000	28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334,806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17,0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2,478	10	新臺幣	24,78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64	10	新臺幣	64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88	10	新臺幣	880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1,219	10	新臺幣	12,19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1,024	10	新臺幣	10,24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20	10	新臺幣	20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1,666	10	新臺幣	16,660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1,505	10	新臺幣	15,050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忻	2,675	10	新臺幣	26,750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忻	964	10	新臺幣	9,64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217,77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林子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08.02	21.48	美元	414,010.55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	林子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10.78	16.12	美元	209,910.22
富達歐洲動能基金	劉○忻	華南商業銀行	195.05	45.58	歐元	299,605.77
富蘭克林坦伯頓東歐基金	劉○忻	華南商業銀行	294.486	20.25	歐元	200,964.61
坦伯頓世界基金	劉○忻	華南商業銀行	82.949	16.12	美元	42,387.27

坦伯頓世界基金	劉○忻	華南商業銀行	1,367.987	16.12	美元	699,046.83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劉櫂豪	國泰人壽	288.20	23.07	美元	210,766.14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劉櫂豪	國泰人壽	126.08	35.30	美元	141,084.78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新鍾情終身壽險	劉櫂豪	
國泰人壽	鍾意終身	劉櫂豪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丁型)	劉櫂豪	
國泰人壽	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	林子煊	
國泰人壽	全福 101 終身	林子煊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	劉櫂豪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	劉櫂豪	
富邦人壽	終身壽險	劉櫂豪	有兩張保畢
中國人壽	金享受終身壽險	劉櫂豪	
國際紐約人壽	永安終身壽險	林子煊	
富邦人壽	增美利外幣終身壽險	劉○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劉○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劉○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487,053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林子煊	新光商業銀行高雄七賢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1,454,862	95 年 08 月 28 日	購買房屋抵押貸款
房屋貸款	劉櫂豪	彰化銀行台東分行 臺東縣台東市正氣路	5,032,191	102 年 01 月 15 日	購買房屋抵押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關於高雄之土地、建物之價額，因當初購買時係房屋、土地持分、車位、及附屬建物、共用部分合併計算，總計新台幣 6650000 元。是以，並無各別列出土地及車位之取得價額，僅在房屋部分列出總取得價額，併予說明。 本次申報增加之台東土地兩筆及建物一筆，是同時購買，房屋座落土地之上，合購價續為 7500000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櫂豪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櫂豪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30 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子煊	子女	劉○忻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股票於民國 105 年均無買賣,詳細持股如附件。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櫂豪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燦金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1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汪小月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	359.32	10000分之792	曾燦金	89年07月19日	購買	9,5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	108.43	全部	曾燦金	89年07月19日	購買	9,500,000(第1-2筆與土地併計)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	430.13	10000分之792	曾燦金	89年07月19日	購買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890,37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永豐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汪小月		3,684,9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小月		1,36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小月		1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汪小月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小月		55,1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小月		110,2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店中正郵局(板橋 52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小月		2,910,41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汪小月	1,835.89	42,81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紐西蘭幣	汪小月	1,134.24	25,29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汪小月	1,806.33	57,6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汪小月	100.81	2,35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03,239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03,23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GAM 中華股票基金	汪小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92.26	14.74	美元	137,392
施羅德環球歐洲小型 A1	汪小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45.56	38.44	美元	301,063
聯全 B 穩澳	汪小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23.423	12.38	澳幣	266,594
聯博高配紐	汪小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644.019	13.80	紐西蘭幣	198,19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新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曾燦金	
國泰人壽	澳利優終身保險	汪小月	
富邦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汪小月	
遠雄人壽	新終身壽險	汪小月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4,7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曾燦金	國泰人壽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7,700,000	104 年 02 月 02 日	轉貸
房屋貸款	汪小月	國泰人壽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7,000,000	102 年 08 月 15 日	轉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本人購買不動產,併同建物、土地計新台幣 950 萬元;本人配偶汪小月土地、建物價值按銀行估計可貸款 700 萬元估算申報。 2、擔任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董事長(現任,無給職);111 教育發展協進會常務理事(現任,無給職)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燦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燦金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 年 01 月 10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汪小月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2,983.77	10000 分之 88	汪小月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10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10.61	10000 分之 88	汪小月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10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54.27	10000 分之 88	汪小月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10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41.17	10000 分之 88	汪小月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1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91.93	全部	汪小月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10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附屬建物)	11.99	全部	汪小月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1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82,7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佳格	2,442	汪小月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	24,420
鴻海	10,500	汪小月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	105,000
台積電	3,000	汪小月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	30,000
研華	3,000	汪小月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	30,000
啟基	4,202	汪小月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	42,020

環球晶	484	汪小月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	4,840
寶成	14,645	汪小月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	146,45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燦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年有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6年01月0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綉雅	子女	曾○妹
子女	曾○地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榮南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65.10	4分之2	曾年有	91年08月07日	買賣	2,000,000(土地連同建物總共約以200萬取得)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仁愛里007鄰普忠路	132	全部	曾年有	91年08月07日	買賣	2,000,000(土地連同建物總共約以200萬取得)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KODA YETI 1.2 TSI	1,197	曾年有	104 年 04 月 15 日	買賣	919,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83,57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新臺幣	曾年有		177,5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年有		20,006
南庄郵局(苗栗 34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曾年有		77
中原大學郵局(桃園 56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曾〇妹		8,096
中原大學郵局(桃園 56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曾〇地		15,4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〇地		4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年有		61,6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年有		686(一、戶名為：搖籃工作室曾年有，因該工作室已註銷，故於 106 年 1 月 5 日結清此帳戶。二、帳戶總和無法填寫 0 元，故填寫帳戶辦理結清前轉出之金額，該帳戶餘額實為 0 元。)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繳費二十年)	曾○妹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136,30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貸款	曾年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二街	696,501	104 年 11 月 12 日	貸款(個人其他週轉)
信用貸款	曾年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二街	750,672	105 年 06 月 17 日	貸款(個人其他週轉)
汽車貸款	曾年有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689,131	104 年 04 月 13 日	汽車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一、申報配偶及共同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實有困難：因夫妻感情不睦，已長期分居，未成年子女與妻同住，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 二、建物部分之營業稅：所申報之建物因房屋稅繳款書有課部分營業稅為配偶過往曾於此成立工作室，曾經營對外開放之工作廚房，已停止營業多年，但尚未與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變更事實。 三、事業投資部份：105 年 12 月 28 日曾致電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確認本人成立之「搖籃工作室」是否已確實註銷，中壢稽徵所承辦人張〇嘉小姐表示，於民國 92 年成立之搖籃工作室，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註銷。該工作室之帳戶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結清，支票簿因需回原分行辦理註銷，固尚未完成。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年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袁秀慧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1,911	10000分之20	袁秀慧	101年12月03日	買賣	10,800,000(房地總價)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36.59	全部	袁秀慧	101年12月03日	買賣	10,800,000(房地總價)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10,538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袁秀慧		260,823
臺灣土地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袁秀慧		96,8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袁秀慧		652,3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袁秀慧		20,0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一本萬利帳戶	新臺幣	袁秀慧		351,472
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	新臺幣	袁秀慧		163,883
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	日圓	袁秀慧		64,247
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	美元	袁秀慧		937.2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432,7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432,7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新興市場	袁秀慧	第一商業銀行	216.33	21.96		150,522
摩根歐洲動力	袁秀慧	第一商業銀行	754.925	19.18		484,164
亞洲成長美元	袁秀慧	第一商業銀行	239.465	28.91		219,353
拉丁美洲美元	袁秀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2.52	46.69		151,665
生技領航美元	袁秀慧	第一商業銀行	330.602	28.45		298,017

安聯中國基金	袁秀慧	第一商業銀行	387.265	49.87		611,929
群益馬拉松基金	袁秀慧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406.10	90.46		1,303,176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	袁秀慧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8,478.60	7.51		213,874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 312 終身還本壽險	袁秀慧	
南山人壽	南山新年年春終身還本壽險	袁秀慧	
南山人壽	康祥一生終生保險	袁秀慧	
南山人壽	鑫利年年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袁秀慧	
南山人壽	鑫利年年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袁秀慧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375,97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袁秀慧	南山人壽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375,972	101 年 12 月 14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袁秀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清德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市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8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玫如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中西區鹽埕段	318	3180分之320	賴清德	81年07月23日	購買	2,18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中西區鹽埕段	107.36	全部	賴清德	81年07月23日	購買	3,42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	1,998	賴清德	95年12月	購買	7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389,23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1,200,687
臺灣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67,293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1,214,1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賴清德	93.68	2,9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76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玫如		320,36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吳玫如	79,981.04	2,526,9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76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玫如		55,27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7,354,284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7,354,284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股票型基金〈 ISHARES	吳玫如	600,000	868,197.05	美元	27,354,284

FTSE/XINHUA TRACKER〉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吳玫如	10 年期繳訖,NT$3,984,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吳玫如	10 年期繳訖,NT$2,109,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增鑫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吳玫如	6 年期,年繳 USD9,603〈第四期〉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富足一生終身壽險	吳玫如	15 年期,年繳 30,485〈第三期〉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清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宗榮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建豐段	125	全部	陳美惠	68 年 03 月 10 日	購買	1,260,000(土地+建物)
嘉義縣六腳鄉更寮段	16,076	27 分之 1	吳宗榮	93 年 10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東縣射馬干段	2,985.80	500 分之 219	吳宗榮	90 年 05 月 31 日	購買	7,7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 7 鄰正忠路	113	全部	陳美惠	68 年 03 月 10 日	購買	1,260,000(土地+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自用小客車	1,600	吳宗榮	91 年	購買	4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842,13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宗榮		1,496,89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宗榮		624,104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宗榮		116,250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公務人員 18%)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惠		1,525,646(1,399,400 元;孳息 126,246 元)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惠		14,66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惠		14,510.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新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惠		10,078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惠		900,0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惠		7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水交社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惠		41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水交社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惠		1,03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單位淨值）		總　　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6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永安高爾夫球場會員證	1	吳宗榮	600,000

2.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灣銀行人壽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陳美惠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宗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宗榮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惠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小港區坪南段	1,217.06	3 分之 2	吳宗榮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小港區坪南段	341.95	3 分之 2	吳宗榮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小港區坪南段	176.29	3 分之 2	吳宗榮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2,245	10000 分之 49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小港區水庫段	27.71	5 分之 3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小港區水庫段	36.58	5 分之 3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小港區水庫段	306.73	5 分之 3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小港區水庫段	23.22	5 分之 3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小港區水庫段	30.23	5 分之 3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57	全部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大寮區林內段	2,294.17	全部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1 日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段	1,590	3 分之 2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2 年 11 月 0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36.65	全部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08.12	全部	陳美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32,4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6	吳宗榮	臺灣銀行	102 年 09 月 11 日	10	3,36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913	吳宗榮	臺灣銀行	103 年 08 月 19 日	10	229,13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宗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純左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瑩津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下營區營和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72.05	全部	顏純左	85年05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下營區和平街	272.05	全部	顏純左	80年05月09日	新建	4,100,0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2,500	林瑩津	98年12月09日	買賣	1,590,000
福特-ESCAPE	2,261	顏純左	104年12月26日	買賣	398,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381,67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純左		829,681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純左		5,339,78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純左		1,335
下營郵局（新營 11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瑩津		31,696
台南縣下營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瑩津		10,253
京城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純左		134,84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純左		4,567
臺南市下營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純左		29,51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新高峰終身還本	顏純左	
南山人壽	新年年春終身還本壽險	顏純左	
宏泰人壽	鴻福增值終身壽險	顏純左	
宏泰人壽	鴻福增值終身壽險	林瑩津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313 終生壽險	林瑩津	
南山人壽	新年年春終身還本壽險	顏純左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純左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純左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瑩津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段	86	全部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30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和段	99.37	全部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30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和段	21.44	全部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30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和段	145.14	全部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30日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段	2,143	25000分之7007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12月06日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段	77	25000分之7007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12月06日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段	6,263	25000分之7007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12月06日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段	4,153	25000分之7007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12月06日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段	577	25000分之7007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12月06日
臺南市六甲區王爺宮段	7,919	全部	顏純左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純左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淑芬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9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隆泉	子女	宋○
子女	宋○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738	10000 分之 66	許淑芬	89 年 09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67.23	全部	許淑芬	89 年 09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斯	1,999	許淑芬	102 年 11 月 08 日	買賣	9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020,321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許淑芬	合作金庫仁愛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673,071	89 年 09 月 22 日	購屋
汽車貸款	許淑芬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台北郵政 91-291 信箱	347,250	102 年 11 月 07 日	買賣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淑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汪志敏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玲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嘉義市下路頭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6	45 分之 8	汪志敏	100 年 02 月 22 日	買賣	832,000(超過五年)
嘉義市嘉義市下路頭段(自用住宅社區道路)	144	45 分之 8	汪志敏	100 年 02 月 22 日	買賣	8,320,000
嘉義市嘉義市下路頭段(自用住宅免於信託)	67	全部	汪志敏	100 年 02 月 22 日	買賣	8,32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嘉義市下路頭段	210.28	全部	汪志敏	100 年 02 月 22 日	買賣	8,320,000(價格和房屋買賣一同計算)
嘉義縣番路鄉番路段番路小段	106.08	全部	汪志敏 鄭玲玲	102 年 04 月 30 日	其他原因	249,500(災後永久屋)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TEANA J32L	2,496	鄭玲玲	104 年 10 月 22 日	買賣	956,000
納智捷 C 71TPCAA	1,998	鄭玲玲	104 年 12 月 29 日	買賣	939,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400,22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玲玲		4,367,146
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玲玲		1,402,677
嘉義文化路郵局(嘉義 90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鄭玲玲		64,17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玲玲		220,9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玲玲		741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玲玲		37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鄭玲玲		38,902
嘉義縣中埔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玲玲		7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玲玲		3,411
臺灣銀行嘉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志敏		120,189
臺灣銀行嘉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志敏		105,199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志敏		953
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志敏		39,69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志敏		13,97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汪志敏		3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志敏		17,641
嘉義縣新港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志敏		2,833
彰化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志敏		2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志敏		182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志敏		12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鄭玲玲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型保險	鄭玲玲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890,83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汪志敏	台灣土地銀行 嘉義市嘉義市中山路	4,090,432	100 年 02 月 22 日	購置房屋
汽車貸款	汪志敏	玉山銀行信用卡 臺北市中山區天祥路	300,000	104 年 12 月 29 日	買賣
汽車貸款	鄭玲玲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500,400	104 年 09 月 26 日	買賣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汪志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卿惠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北區立人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909	100000 分之 216	趙卿惠	91 年 07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市末廣段四小段(待使用執照及建物總登記產權一致後，再行信託)	143	6 分之 2	趙卿惠	105 年 07 月 28 日	其他原因	1,224,681(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18000 元)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段(公同共有)	145	全部	趙卿惠	105 年 09 月 01 日	繼承	430,023(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83039 元，公同共有 1/1，應有 1/28)
嘉義市新富段四小段(公同共有)	11	全部	趙卿惠	105 年 09 月 26 日	繼承	24,416(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62150 元，公同共有 1/1，應有部份為 1/28。)
嘉義市新富段四小段(公同共有)	61	全部	趙卿惠	105 年 09 月 26 日	繼承	135,398(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62150 元，公同共有 1/1，應有部份為 1/28。)
嘉義市新富段四小段(公同共有)	68	全部	趙卿惠	105 年 09 月 26 日	繼承	150,936(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62150 元，公同共有 1/1，應有部份為 1/28。)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北區立人段	126.16	全部	趙卿惠	91年07月11日	買賣	(含陽台14.19平方公尺)
臺南市北區立人段	2,111.99	100000分之1105	趙卿惠	91年07月1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南市北區立人段	25,198.87	100000分之211	趙卿惠	91年07月1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497	趙卿惠	96年07月31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223,821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卿惠		190,751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卿惠		1,026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卿惠		596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卿惠		38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卿惠		37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趙卿惠		1,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卿惠		198,641
聯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卿惠		62
新營民生郵局(新營 4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趙卿惠		16,860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卿惠		427,366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職工福利存款	新臺幣	趙卿惠		273,3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卿惠		1,005,762
臺灣土地銀行北台南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趙卿惠		107,57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5,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5,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亞太電	趙卿惠	6,500	10	新臺幣	65,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３１２	趙卿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090,99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貸款	趙卿惠	土地銀行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790,994	105 年 11 月 03 日	信用貸款
房屋貸款	趙卿惠	土地銀行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5,300,000	105 年 11 月 28 日	房子抵押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卿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博仁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蕭○任	子女	蕭○宇
子女	蕭○祺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新東段	76	全部	蕭博仁	88年09月09日	買賣	5,500,000
臺南市仁德區崁腳南段	86.04	全部	蕭博仁	95年08月22日	買賣	344,000(農地)
臺南市仁德區崁腳南段	1,757.39	80分之1	蕭博仁	105年08月11日	買賣	3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新東段	125.60	全部	蕭博仁	88年09月09日	買賣	1,1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677,26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放款	蕭博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臺南市忠義路	1,677,267	94 年 03 月 01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銀行餘額基準日 105 年 12 月 22 日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博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博仁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03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蕭〇任	子女	蕭〇宇
子女	蕭〇祺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新東段	76	全部	蕭博仁	88年09月09日	買賣	5,500,000
臺南市仁德區崁腳南段	86.04	全部	蕭博仁	95年08月22日	買賣	344,000(農地)
臺南市仁德區崁腳南段	1,757.39	80分之1	蕭博仁	105年08月11日	買賣	3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新東段	125.60	全部	蕭博仁	88年09月09日	買賣	1,1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677,26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放款	蕭博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臺南市忠義路	1,677,267	94 年 03 月 01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銀行餘額基準日 106 年 1 月 3 日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博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堂成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怡寧	子女	吳○恩
子女	吳○倫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土城區瑞興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42.11	10000 分之 403	陳怡寧	92 年 07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土城區瑞興段	99.80	全部	陳怡寧	92 年 07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土城區瑞興段	497.21	10000 分之 419	陳怡寧	92 年 07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土城區瑞興段	423.26	10000 分之 401	陳怡寧	92 年 07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土城區瑞興段	864.76	240 分之 10	陳怡寧	92 年 07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含車位編號○。)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1,999	吳堂成	93年05月27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吳○倫	保單號碼：102705○○○○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吳○倫	保單號碼：102705○○○○
紐約人壽	終身壽險保險	陳怡寧	保單號碼：LTPZ00○○○○
紐約人壽	終身壽險保險	陳怡寧	保單號碼：LTPZ00○○○○
紐約人壽	終身壽險保險	吳堂成	保單號碼：LTPZ00○○○○
國泰人壽	國泰美滿人生２０２終身壽險	吳堂成	保單號碼：770343○○○○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093,96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怡寧	第一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093,967	93 年 03 月 12 日	買賣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堂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宗彥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雅津	子女	陳〇瑋
子女	陳〇蓉	子女	陳〇蓁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新東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91	10000 分之 88	陳雅津	100 年 11 月 18 日	買賣	1,133,456(價金併建物計算)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108.73	全部	陳雅津	100 年 11 月 18 日	買賣	7,380,000(房地總價額 738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 TIIDA(汽車)	1,800	陳雅津	96年07月27日	買賣	7,5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87,595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87,59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施羅新債現	陳雅津	澳商澳盛銀行台中分行	924.81	12.81	美元	352,324.31
施羅環能源	陳雅津	澳商澳盛銀行台中分行	341.98	42.88	美元	436,110.41
施羅金磚美	陳雅津	澳商澳盛銀行台中分行	15.98	200.63	美元	95,348.44
貝萊世礦美	陳雅津	澳商澳盛銀行台中分行	42.27	82.58	美元	103,812.13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二十年期A型	陳雅津	
三商美邦人壽	壽險醫療健康險 14230006○○○○	陳雅津	
三商美邦人壽	壽險醫療健康險 14580008○○○○	陳○瑋	
三商美邦人壽	壽險醫療健康險 14580014○○○○	陳○蓁	
三商美邦人壽	壽險醫療健康險 14580014○○○○	陳○蓉	
三商美邦人壽	壽險醫療健康險 14580004○○○○	陳宗彥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5,419,138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宗彥	陽信商業銀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419,138	100年11月18日	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陳雅津	南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小東路246號24樓之1	200,000	100年01月10日	買賣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宗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修平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陳修平	105年07月06日	繼承	1,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736,12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200,000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000,000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800,000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700,000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238,652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800,000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500,000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459,481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211,389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403
華南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修平		115
彰化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修平		115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7,211
彰化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5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大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5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彰化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修平	5,882.12	185,557.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彰化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修平	1.76	55.5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彰化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陳修平	29,530.40	69,003.6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2,7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彰化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修平	1,276.29	44,139.0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28,06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727,000
台中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3,000
台中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42,000
台中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4,62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222,517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1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780,000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028,691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3,780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269,000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763,05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800,000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59,557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1,500,00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修平		998,733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修平	1,797.12	56,731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陳修平	1,214.96	5,654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陳修平	41,301.33	192,21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12,925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9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太電	陳修平	495	10	新臺幣	4,95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07,97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光台灣富貴	陳修平	元大證券大里德芳分公司	2,000	21.24	新臺幣	42,480
摩根東方科技	陳修平	第一銀行	997.90	27.69	新臺幣	27,631
摩根－ＪＰＭ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本基	陳修平	台新銀行	1,298.701	9.29	美元	380,238.41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Ａ２（美元）	陳修平	台新銀行	474.99	30.57	美元	457,626.32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保誠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好利旺養老保險	陳修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康順 101	陳修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	陳修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陳修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陳修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元滿多利還本終身保險	陳修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陳修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豐年養老保險	陳修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修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淑惠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鍾邦久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西嶼鄉小池角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21	全部	鍾邦久	97 年 09 月 1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西嶼鄉小池角段	168.59	全部	鍾邦久	97 年 09 月 1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可樂娜	1,794	劉淑惠	87 年 03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菱 1c1.8sda	1,834	劉淑惠	102 年 03 月 29 日	買賣	70,000

福特 FIESTA	1,400	劉淑惠	102 年 10 月 28 日	買賣	616,000
日產 LIVINA	1,596	劉淑惠	103 年 02 月 05 日	受贈	200,000(長子○航借名登記)
富豪 S80	1,984	鍾邦久	92 年 07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180,47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邦久		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地方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邦久		37,5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地方法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鍾邦久		2,5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邦久		191,13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邦久		309,4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鍾邦久		1,2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邦久		21,36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鍾邦久		3,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台南簡易分行	外幣存款	人民幣	鍾邦久	145,096.72	683,695.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門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22,8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地方法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3,8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2,946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751,730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190,907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1,442,622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劉淑惠	813.91	26,152.5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終身壽險	鍾邦久	
國泰人壽	新康順 101 終身壽險	劉淑惠	
國泰人壽	保本 111 終身壽險	鍾邦久	
國泰人壽	保本 111 終身壽險	鍾邦久	
南山人壽	增鑫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劉淑惠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鍾邦久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劉淑惠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人及配偶除澎湖縣西嶼鄉房地外，其餘台南市房地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信託登記於兆豐商業銀行。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淑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淑惠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鍾邦久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關帝段	393.62	10000 分之 1105	劉淑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7 月 21 日
臺南市仁德區新工段	3,218.52	10000 分之 102	劉淑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7 月 20 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83.71	全部	鍾邦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7 月 21 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190.35	84 分之 1	鍾邦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7 月 2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關帝段	130.09	全部	劉淑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7 月 21 日
臺南市仁德區新工段	96.74	全部	劉淑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7 月 20 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228.06	全部	鍾邦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7 月 2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淑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聖哲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璨珣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63	10000 分之 880	黃璨珣	96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2200 元)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2	全部	黃璨珣	96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220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83	全部	林聖哲	105 年 11 月 14 日	賣出	3,245,300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12	10000 分之 169	林聖哲	105 年 11 月 14 日	賣出	7,929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1,046	10000 分之 169	林聖哲	105 年 11 月 14 日	賣出	691,186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571.57	全部	黃璨珣	96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含陽台 48.71 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271.19	全部	林聖哲	105 年 11 月 14 日	賣出	627,100(含陽台 14.56 平方公尺)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9.76	66 分之 1	林聖哲	105 年 11 月 14 日	(賣出)	23,000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2,995	黃璨珣	96 年 12 月 28 日	買賣	
國瑞	1,497	黃璨珣	103 年 05 月 26 日	買賣	50,000(父母舊車)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62,73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黃璨珣		200,000
美元	黃璨珣	230	7,130
日圓	黃璨珣	200,000	55,6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613,97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476,798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美元	林聖哲	63,907.07	2,016,587.59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2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13,79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1,316,627
遠東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13,3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600,000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93,722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368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401,0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18,429
京城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704,665
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2,936
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200,626
遠東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142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璨珣	5,890.19	185,953.29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璨珣	1,252.65	39,543.66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黃璨珣	0.36	1.68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6,012,445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7,161
大眾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璨珣	1,133.63	35,786.43
大眾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黃璨珣	1,758.60	42,583.15
大眾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12,9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黃璨珣	200	8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26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57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黃璨珣	6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璨珣	6,271.47	197,93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214,1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璨珣		750,000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586,460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黃璨珣	500,000	138,95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155,923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155,92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全高配	黃璨珣	合作金庫	100,000	8.98	新臺幣	898,000
ＮＮ（Ｌ）環球高收益基金Ｘ股美元(月配息)	黃璨珣	玉山銀行	151.263	86.26	美元	411,897.57
ＮＢ高收債	黃璨珣	大眾商業銀行	762.75	8.95	澳幣	165,265.40
ＮＢ高收息	黃璨珣	大眾商業銀行	976.631	8.61	美元	265,642.08
坦全公司息	黃璨珣	大眾商業銀行	1,369.863	6.10	美元	263,979.45
ＮＢ高收息	黃璨珣	大眾商業銀行	976.631	8.61	美元	265,642.08
鋒裕美高息	黃璨珣	大眾商業銀行	601.245	46.62	美元	885,496.99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5,492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活期存款(金融機構：合作金庫)	1	黃璨珣	15,492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乙型）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乙型）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乙型）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乙型）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丙型）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終身還本壽險（C型）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終身還本壽險（C型）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終身還本壽險（C型）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終身還本壽險（C型）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萬年春終身壽險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萬年春終身壽險	林聖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如意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誠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一路發養老保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保本 101 終身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事年年利變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利美元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盛美元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富貴保本甲型 4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達康 101 終身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增添采終身壽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迎向陽光終身壽險（乙型）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豐利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富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添財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愛沛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丙型）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丙型）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豐華養老保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豐華養老保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萬年春終身壽險	黃璨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9,081,84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黃璨珣	玉山銀行 嘉義市嘉義市玉山銀行	16,000,000	104年10月16日	週轉金
授信	黃璨珣	玉山銀行 臺南市東區玉山銀行	23,081,843	105年01月15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聖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聖哲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璨珣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桂芬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山下段	73	全部	黃璨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05 日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15,285	100000 分之 573	黃璨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 年 03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山下段	99.14	全部	黃璨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05 日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34,515.53	全部	黃璨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 年 03 月 17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4,1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彰化商業銀行	10,419	黃璨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05 日	10	104,190

（四）備註

1.配偶黃璨珣所有坐落於台南市東區竹篙段○○-○、○○-○地號○○○建號門牌:台南市東區光華街○○之○號房地係委託人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依法律規定,不必交付信託。 2.至申報當日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聖哲」(帳號:0800-872-○○○○○○)內活期存款為 0 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黃璨珣」(帳號:0800-872-○○○○○○)內活期存款為 10,090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聖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賢衞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9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莉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新東段(自住)	3,632	10000 分之 71	黃莉莉	83 年 03 月 30 日	買賣	3,000,000(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新東段	104.98	全部	黃莉莉	83 年 03 月 30 日	買賣	3,140,0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	1,800	黃莉莉	100 年 07 月 30 日	買賣	6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18,59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南東寧路郵局(台南 28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賢衞		485,338
臺灣銀行永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賢衞		533,25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大都會國際人壽	永安保險甲型	李賢衞	95/08/21-115/08/22 月繳 827 元.共 45485 元
遠雄人壽	癌症終身壽險	李賢衞	87/07/03-107/07/03 年繳 3861 元共 46332 元

遠雄人壽	癌症終身險	黃莉莉	87/07/03-107/07/03 年 繳 3532 元共 42384 元
遠雄人壽	新終身壽險	李賢衞	95/09/28-115/09/28 季 繳 4153 元共 42384 元
遠雄人壽	新終身壽險	李賢衞	95/09/28-115/09/28 季 繳 3144 元共 56592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賢衞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賢衞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9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莉莉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	290	10 分之 1	李賢衞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1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	82.12	全部	李賢衞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16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賢衞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方進呈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美玲	子女	方〇涵
子女	方〇中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段	123.40	全部	盧美玲	95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段	4,217	2 分之 1	方進呈	89 年 08 月 08 日	父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段	1,743	2 分之 1	方進呈	89 年 08 月 08 日	父贈與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段	272.70	全部	盧美玲	95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馬自達 M2	1,500	盧美玲	103 年 2 月	買賣	599,000
中華 CR2.OHB&A	1,997	盧美玲	94 年 02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馬自達 CX-5	2,000	盧美玲	105 年 4 月	買賣	1,01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99,56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進呈		1,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方進呈		45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方進呈		239,9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方進呈	13,564.57	432,329.9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郵局第二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方進呈		14,45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方進呈		3,925
大眾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方進呈		8,81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34,591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34,59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單位淨值）		總　　額
摩根中國A基金	盧美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21,323.70	11.89	台幣	253,539
貝萊德世礦基金	盧美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264.31	31.35	美元	264,054
貝萊德拉美基金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8.81	55.41	美元	15,538
元大多福基金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1,970.10	51.50	台幣	101,46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15年小太陽儲蓄險	盧美玲	
台灣人壽	台壽美滿養老保險	方進呈	
宏泰人壽	宏泰增額終身壽險	方進呈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	方進呈	
中信金銀行	中信金優麗滿分年金保險	方進呈	
南山人壽	南山增新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盧美玲	
南山人壽	南山312還本暨康祥終身險	盧美玲	
國泰人壽	國泰好是年年終身保險	盧美玲	
新光人壽	新光傳家253終身還本險	盧美玲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新天采終身險	盧美玲	
南山人壽	南山每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險	盧美玲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395,03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貸款	方進呈	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278,242	88 年 05 月 04 日	房貸
一般貸款	盧美玲	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787,707	95 年 04 月 26 日	房貸
一般貸款	盧美玲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329,084	105 年 4 月	車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方進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方進呈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美玲	子女	方〇涵
子女	方〇中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段	2,752.63	96 分之 1	方進呈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
臺南市龍崎區番社段	7,285	2 分之 1	方進呈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
臺南市龍崎區番社段	2,982	2 分之 1	方進呈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
臺南市龍崎區番社段	21,124	2 分之 1	方進呈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
臺南市龍崎區番社段	1,790	2 分之 1	方進呈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
臺南市龍崎區番社段	592	2 分之 1	方進呈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段	135.46	全部	方進呈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05,2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統一	1,961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19,610
南亞塑膠	3,030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30,300
中鋼	5,227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52,270

聯電	5,228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52,280
日月光	3,149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31,490
華邦電	5,000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50,000
倫飛電腦	403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	4,030
華映	2,130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21,300
開發金	10,593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105,930
第一金控	1,978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19,780
群創光電	1,830	盧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18,3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方進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鑫基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8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黃淑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6	全部	王鑫基	88 年 06 月 04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4400 元)
臺南市麻豆區寮子鯰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098	全部	王黃淑美	88 年 04 月 02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20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497	王黃淑美	95 年 01 月 19 日	買賣	
中華	2,378	王黃淑美	99 年 03 月 30 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926,09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鑫基		4,582,696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鑫基		576.40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鑫基		244,881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鑫基		245.69
華南商業銀行基隆港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鑫基		966
華南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鑫基		407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鑫基		1,000
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鑫基		121,987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鑫基		142,455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澳幣	王黃淑美	406.88	9,836.73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黃淑美		1,300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王黃淑美	1,778.47	56,101.84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黃淑美		441,0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黃淑美		1,08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黃淑美	0.33	10.4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黃淑美		34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黃淑美		321,12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王鑫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富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２）	王鑫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２１世紀終身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兩全美滿利變美元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金多利利變養老保險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利人生利變養老保險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澳利威萬能養老保險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增得意保險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長安養老終身壽險（甲型）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長安養老終身壽險（甲型）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利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增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澳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澳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富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２）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躉繳美妙人生外幣養老保險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金穩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FU6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	王黃淑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鑫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鑫基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黃淑美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384	10000 分之 700	王鑫基	高雄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288	10000 分之 700	王鑫基	高雄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692	110 分之 1	王黃淑美	高雄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287	885 分之 9	王黃淑美	高雄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	1,887	全部	王黃淑美	高雄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678.32	10000 分之 700	王鑫基	高雄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65.18	全部	王黃淑美	高雄銀行	100 年 03 月 14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鑫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漢卿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9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慧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名間鄉名松段(公同共有)	2,393.15	32 分之 1	許漢卿	96 年 12 月 27 日	繼承	538,459
南投縣名間鄉名松段(公同共有)	3,524	4 分之 1	許漢卿	96 年 12 月 27 日	繼承	651,940
南投縣名間鄉名松段(公同共有)	5,243	4 分之 1	許漢卿	96 年 12 月 27 日	繼承	969,959
雲林縣斗南鎮溫厝角段(公同共有)	2,558	全部	吳淑慧	93 年 04 月 02 日	繼承	850,000(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A32T	1,995	許漢卿	88 年 01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馬自達 自用小客車	1,998	吳淑慧	98 年 03 月 19 日	買賣	73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162,93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1,300,000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2,152,828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766,514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38,039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13,422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許漢卿	5.96	193.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中興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643,1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古坑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古坑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600,000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502,142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1,350,000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美元	吳淑慧	30.17	980.52
臺灣銀行中興分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72,586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469,145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3,436,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古坑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1,171,4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1,538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31,154
古坑郵局（第８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400,000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淑慧	12,731	413,757.5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35,00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35,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全球高收益 美配	吳淑慧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1	14,000	美元	455,000
第一金全高收債台幣配	吳淑慧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1	180,000	新臺幣	180,00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安泰人壽	僑祿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慧	保額 100 萬
安泰人壽	僑祿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慧	保額 100 萬
國泰人壽	新添采終身壽險	吳淑慧	保額 65 萬
國泰人壽	鑫添鑫終身保險	吳淑慧	保額 24 萬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保險	吳淑慧	保額 30 萬
台灣人壽	變色龍利變終身壽險乙型	許漢卿	保額 200 萬

富邦人壽	得意年年變動年金保險甲型	許漢卿	保額 100 萬
國華人壽	添采終身壽險	吳淑慧	保額 122 萬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漢卿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政源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會娟	子女	張○宸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50	10000 分之 161	黃會娟	104 年 08 月 12 日	買賣	13,900,000(與第1至第2筆建物合購總價)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3.60	全部	黃會娟	104 年 08 月 11 日	買賣	13,900,000(與第1至第2筆建物合購總價)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65	10000 分之 161	黃會娟	104 年 08 月 12 日	買賣	13,900,000(與第1至第2筆建物合購總價)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63.89	10000 分之 161	黃會娟	104 年 08 月 12 日	買賣	13,900,000(與第1至第2筆建物合購總價)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50	10000 分之 161	黃會娟	104 年 08 月 12 日	買賣	13,900,000(與第1至第2筆建物合購總價)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55	10000 分之 161	黃會娟	104 年 08 月 12 日	買賣	13,900,000(與第1至第2筆建物合購總價)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	283.35	全部	黃會娟	104 年 08 月 12 日	買賣	13,900,000(與第1至第6筆土地合購總價)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	3.55	74 分之 1	黃會娟	104 年 08 月 12 日	買賣	13,900,000(與第1至第6筆土地合購總價)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X5 3.0SI	2,996	黃會娟	99 年 09 月 06 日	買賣	1,413,758(在美國以 44388 美元購買，匯率以 99/09/06 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31.85 計算)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961,55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大同郵局(台北 47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會娟		3,27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會娟		39,60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會娟		4,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會娟		37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淡水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黃會娟	10,935.99	344,538.36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會娟		50,442
元大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會娟		23,32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美鑽 204 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204 年 4 月 1 日 ，年繳保費美金$6,487.00，繳費年限 10 年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至 194 年 5 月 13 日 ，年繳保費美金$6900.00，繳費年限 6 年，於 105 年 5 月 13 日繳費期滿。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至 194 年 5 月 13 日 ，年繳保費美金$6900.00，繳費年限 6 年，於 105 年 5 月 13 日繳費期滿。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富利美元養老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 ，躉繳保費總額美金$16,72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富利美元養老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至 106 年 11 月 09 日 ，躉繳保費總額美金$50,160.00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至終身 ，年繳保費總額新台幣$43,911，繳費年限 20 年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張〇宸	保險期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204 年 6 月 17 日 ，每 12 個月繳保費新台幣$122,229，繳費年限 6 年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金寶貝兒童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108 年 2 月 24 日 ，每年新台幣$48,360，繳費年限 6 年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年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新)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65 年 10 月 16 日 ，年繳保費美金$20,471.00，繳費年限 6 年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保安康終身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至 165 年 6 月 17 日 ，月繳保費新台幣$6512.00，繳費年限 20 年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愛心安防癌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至 165 年 6 月 17 日 ，月繳保費新台幣$6512.00，繳費年限 20 年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愛心安防癌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至 128 年 6 月 25 日 ，月繳保費新台幣$4758.00，繳費年限 20 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黃會娟	保險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至.終身 ，年繳保費新台幣$43911.00，繳費年限 20 年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3,12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黃會娟	彰化商業銀行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12,000,000	104 年 10 月 23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張政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1,120,000	104 年 08 月 13 日	購置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國外存款：黃會娟名下美國 East West Bank 銀行支票帳戶，至申報日止存款結餘金額＄1,589.91 美元(折新台幣 50,090.11)。 2.國外教育基金：以張〇宸名義購買美國 CollegeBondFund 定額孳息教育基金，至申報日止結餘金額為美金$112,240.85(折新台幣 3,536,147.98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政源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政源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會娟	子女	張○宸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4,075	10000 分之 63	黃會娟	臺灣土地銀行	104 年 12 月 2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166.13	全部	黃會娟	臺灣土地銀行	104 年 12 月 24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90,7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70	黃會娟	臺灣土地銀行	101 年 05 月 30 日	10	190,700

（四）備註

現金股利及新臺幣存款利息新臺幣 48,133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政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時思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偉程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493.38	1444474分之28879	廖偉程	97年12月08日	自住	1,0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花園段	105.96	全部	廖偉程	97年12月08日	自住	3,0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UBARU XV	2,000	廖偉程	103年6月	自用	950,000
Rover Mini	1,275	廖偉程	92年	自用	1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王時思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王時思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819,195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廖偉程	富邦人壽 臺北市基隆路	421,846	98 年 01 月	自用住宅貸款
房屋貸款	廖偉程	臺灣土地銀行	4,397,349	101 年 06 月 20 日	購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時思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時思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偉程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龜山區興華段	1,846	100000 分之 2243	廖偉程	臺灣銀行	101 年 06 月 1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龜山區興華段(附屬陽台 9.55,雨遮 2.55)	80.16	全部	廖偉程	臺灣銀行	101 年 06 月 19 日
桃園市龜山區興華段(共有建號,以上含停車位編號〇號,持分 912/100000)	4,024.43	100000 分之 1910	廖偉程	臺灣銀行	101 年 06 月 1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時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明峯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淑櫻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284	10000 分之 68	羅淑櫻	86 年 07 月 09 日	買賣	34,442(超過五年)
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廓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525	10000 分之 864	羅淑櫻	102 年 03 月 21 日	買賣	5,625,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115.92	全部	羅淑櫻	86 年 07 月 30 日	買賣	5,020,000(超過五年)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9,176.18	10000 分之 90	羅淑櫻	86 年 07 月 30 日	買賣	1,300,000(超過五年)
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廓段	181.38	100000 分之 1038	羅淑櫻	102 年 03 月 21 日	買賣	3,77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1,584	李明峯	92 年 07 月 01 日	買賣	500,000(超過十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459,67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屏東民生路郵局(屏東 901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885,514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2,849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1,5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289
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1,926
聯邦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9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7,83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明峯		305
澄清湖郵局(高雄 99 支)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羅淑櫻		6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07,66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07,6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展茂光電有限公司	李明峯	766	10	新臺幣	7,660
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峯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134,18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貸款	李明峯	台灣銀行府前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000,000	104 年 08 月 07 日	信貸
信用貸款	李明峯	聯邦銀行府城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730,511	102 年 08 月 16 日	信貸
信用貸款	李明峯	國泰人壽高雄行政中心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3,403,671	102 年 04 月 19 日	房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要保人：李明峯,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１）新２０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保險期間：78／09／29 至保險人身故險.每年年繳 9,612 元,繳至被保險人身故。（２）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年繳 24,200 元,保險期間：86／09／03 至 106／09。（３）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 年期定期保險（牛轉乾坤）1,500,000 元,保險期間：100／08／01 至 106／07／31。 ２.要保人：羅淑櫻,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１）新２０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1／01／07 至保險人身故險,每年年繳 22,763 元,（２）郵政簡易人壽６年期.每年年繳 163,499 元,保險期間：101／04／18 至 107／04／18。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明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明峯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淑櫻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南投縣埔里鎮忠孝段	23.79	全部	羅淑櫻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2 月 21 日
南投縣埔里鎮忠孝段	137.78	全部	羅淑櫻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2 月 21 日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3,284	10000 分之 68	羅淑櫻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115.92	全部	羅淑櫻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9 日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9,176.18	10000 分之 90	羅淑櫻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共有部份）○○-○建號　含停車位編號○○　權利範圍 27/10000 ： 含停車位編號○○ 權利範圍 23/10000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明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澤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田玲瑚	子女	葉○谷
子女	葉○文	子女	葉○旂
子女	葉○欣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西門段八小段	1,011	10000 分之 33	葉澤山	80 年 10 月 15 日	購買	2,500,000(與建物合計)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	356	全部	葉澤山	101 年 01 月 12 日	購買	8,139,9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511.80	全部	葉澤山	84 年 06 月 23 日	購買	2,260,000
嘉義市蘭井街	31.33	全部	葉澤山	登記 82 年 03 月 04 日	購買	2,500,000(第 2-4 筆與土地合計)
嘉義市蘭井街	147.28	1000 分之 52	葉澤山	登記 82 年 03 月 04 日	購買	(共同使用)
嘉義市蘭井街	511.64	1000 分之 48	葉澤山	登記 82 年 03 月 04 日	購買	(共同使用)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馬自達 FUM5	1,999	田玲瑚	原發照日期:104 年 01 月 23 日、換補照日期:104 年 01 月 23 日	購置	800,000
CEFIRO A331	1,995	田玲瑚	原發照日期:091 年 05 月 27 日、換補照日期:102 年 06 月 28 日	葉○雄購置 ,102 年贈予田玲瑚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112,92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226,931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899,4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佳里支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118,941
大眾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83,1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文化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53,127
大眾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400,000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谷		468,208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文		246,236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玲瑚		440,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田玲瑚	186,701	51,0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田玲瑚	383.04	12,1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玲瑚		553,8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青年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玲瑚		174,665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玲瑚		316,5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旂		33,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欣		35,5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772,896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772,89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瑞銀中國精選美元 VA121500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2.079	872.83	美元	57,768
瑞銀中國精選美元 VA121000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10.158	872.83	美元	282,255
聯博全高收債美元配息 AA171000	葉○谷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3,726.009	4.24	美元	503,048
第一金中國世紀 51BJ1500	葉○谷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34,330.90	9.97		342,279
聯博全高收債美元配息 AA171000	葉○文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3,726.009	4.24	美元	503,048
摩根環高收債美元月配 JA681000	葉○文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63.889	93.87	美元	190,964

第一金中國世紀 51BJ1500	葉○文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34,331.10	9.97		342,281
中國 A 股	田玲瑚	摩根富林明	5,903.10	11.86	新臺幣	69,302
策略總報酬美元	田玲瑚	摩根富林明	249.084	115.41	美元	917,827
環高收美元月派	田玲瑚	摩根富林明	621.276	93.54	美元	1,855,468
俄羅斯基金	田玲瑚	摩根富林明	707.639	9.49	美元	214,412
環高收澳幣月派	田玲瑚	摩根富林明	7,369.771	8.01	澳幣	1,494,24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鴻運年年	葉澤山	
國泰人壽	新鑫添鑫終身壽險	葉澤山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	葉澤山	
國泰人壽	添美多美元	葉澤山	
國泰人壽	新富貴保本甲型	葉澤山	
中國人壽	高峰 2001 終身還本保險	葉澤山	
中國人壽	長安終身保險(平準型)	葉澤山	
臺銀人壽	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葉澤山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葉澤山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葉澤山	
國泰人壽	增美福美元	田玲瑚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	田玲瑚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	田玲瑚	
國泰人壽	新富貴保本甲型	田玲瑚	
國泰人壽	月月康利變額年金	田玲瑚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087,08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土地貸款	葉澤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館前路	3,087,086	100 年 11 月 06 日	購買土地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澤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澤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田玲瑚	子女	葉〇谷
子女	葉〇文	子女	葉〇旂
子女	葉〇欣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西門段八小段	1,011	10000 分之 33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08 日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	356	全部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蘭井街	31.33	全部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08 日
嘉義市蘭井街(共同使用)	147.28	1000 分之 52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08 日
嘉義市蘭井街(共同使用)	511.64	1000 分之 48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08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澤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欣修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彩文	子女	吳○萱
子女	吳○翰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3	全部	羅彩文	88年05月25日	買賣	2,046,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段	153.94	全部	羅彩文	89年06月20日	新建	1,5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菱 Fortis	1,799	吳欣修	98年08月19日	買賣	669,000

豐田 WISH	1,999	吳欣修	103 年 08 月 02 日	買賣	78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467,55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鹽水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羅彩文		8,3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鹽水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欣修		86,353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彩文		233,746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欣修		213,35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彩文		168,372.8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羅彩文	235.58	7,597.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欣修		16,0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欣修	241.34	7,783.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萱		150,64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翰		205,2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鹽水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彩文		629,2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萱		25,6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翰		25,2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彩文		1,454,733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彩文		603,605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欣修		47,508

新營中山路郵局(新營 901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彩文		283,938
大眾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欣修		1,1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欣修		2,449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欣修		4,93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56,418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56,41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羅彩文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6,888.10	9.06	新臺幣	62,406.19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羅彩文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7,596.70	8.41	新臺幣	63,888.25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羅彩文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28	29.75	美元	218,751.75
霸菱澳洲基金	羅彩文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39.534	100.95	美元	128,708.37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吳○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88.509	28.96	美元	82,663.87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保險	吳欣修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投資鏈結保險(紐幣)	吳欣修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投資鏈結保險(澳幣)	吳欣修	
國泰人壽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吳欣修	
國泰人壽	鍾意 313 終身保險	吳欣修	
國泰人壽	新安順醫療終身保險	吳欣修	
國泰人壽	新安順醫療終身保險	吳欣修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安保險	吳欣修	
全球人壽	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吳欣修	
富邦人壽	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	羅彩文	
富邦人壽	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	羅彩文	
富邦人壽	新豐富養老保險	羅彩文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美利外幣終身保險	羅彩文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美利外幣終身保險	羅彩文	
富邦人壽	豐富養老保險	羅彩文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祥威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吳○翰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祥威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吳○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44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羅彩文	貝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 19 號	1,200,000	94 年 11 月 07 日	家族事業
羅彩文	貝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 19 號	240,000	95 年 10 月 13 日	家族事業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欣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欣修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彩文	子女	吳〇萱
子女	吳〇翰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鹽水區月港段	116.21	全部	吳欣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11 月 23 日
臺南市鹽水區月港段	10.86	全部	吳欣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11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鹽水區月港段	215.30	全部	吳欣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11 月 23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欣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菊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2.	職稱	1.市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三星鄉叭哩沙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66.44	全部	陳菊	95 年 03 月 15 日	贈與	3,089,994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340,88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3,406,891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菊		440,000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518,7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749,220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550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菊		14,225,47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陳菊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菊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菊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2.	職稱	1.市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三星鄉星月段	3,310.43	全部	陳菊	臺灣銀行	96年08月08日
新北市永和區樂華段(重測前為永和市龜崙蘭溪洲段下溪洲小段)	1,500.19	10000分之117	陳菊	臺灣銀行	96年08月09日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一小段	212	5分之1	陳菊	臺灣銀行	96年03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永和區樂華段(重測前為永和市龜崙蘭溪州段下溪洲小段)	114.78	2分之1	陳菊	臺灣銀行	96年08月06日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一小段	107.97	全部	陳菊	臺灣銀行	96年08月10日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一小段(公共使用部分)	259.69	5分之1	陳菊	臺灣銀行	96年08月1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史哲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28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珍	子女	史○
子女	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82	10000 分之 52	李淑珍	99 年 04 月 02 日	買賣	1,250,000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16	10000 分之 52	李淑珍	99 年 04 月 02 日	買賣	1,25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8.56	2 分之 1	李淑珍	99 年 04 月 02 日	買賣	1,25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Tercel	1,497	李淑珍	91 年 12 月 31 日	受贈	100,000(超過五年)
三菱 Pajero	3,497	史哲	92 年 12 月 01 日	買賣	1,200,000(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68,84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淑珍		78,3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李淑珍		5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淑珍		251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淑珍		806,436
彰化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淑珍		1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淑珍		2,223
華南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史哲		69,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史哲		764
臺灣銀行	職工福利存款	新臺幣	史哲		77,273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史哲		8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史哲		923
寶華商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史哲		20
臺灣土地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史哲		389,241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史哲		384,1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史哲		132,736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史哲		15,231
苓雅郵局（第 2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史○		27,775
苓雅郵局（第 2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史○		82,58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淑珍		56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195,98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李淑珍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195,982	88 年 11 月 29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申報人史哲持有之車輛取得日期因年代已久,詳細日期不確定.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史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史哲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28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珍	子女	史○
子女	史○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13,352.26	13507分之46	李淑珍	高雄銀行	99年06月2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174.08	全部	李淑珍	高雄銀行	99年06月29日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6,108.53	10000分之65	李淑珍	高雄銀行	99年06月29日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338.89	1000分之5	李淑珍	高雄銀行	99年06月29日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112.05	1000分之5	李淑珍	高雄銀行	99年06月29日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95.97	1000分之5	李淑珍	高雄銀行	99年06月29日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108.86	1000分之5	李淑珍	高雄銀行	99年06月29日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94.52	1000分之5	李淑珍	高雄銀行	99年06月29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史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銘春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堃耀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371.07	100000 分之 135	許銘春	95 年 11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371.07	100000 分之 135	洪堃耀	95 年 11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47.62	100000 分之 202	許銘春	95 年 11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47.62	100000 分之 202	洪堃耀	95 年 11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11.33	200000 分之 97635	許銘春	95 年 11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11.33	200000 分之 97635	洪堃耀	95 年 11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14.60	100000 分之 233	許銘春	95 年 11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14.60	100000 分之 233	洪堃耀	95 年 11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16.58	100000 分之 231	許銘春	95 年 11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216.58	100000 分之 231	洪堃耀	95 年 11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419.52	100000 分之 119	許銘春	95 年 11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419.52	100000 分之 119	洪堃耀	95 年 11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627.80	2分之1	許銘春	98年02月11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627.80	2分之1	洪堃耀	98年02月11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2,143	洪堃耀	105年11月15日	買賣	2,8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474,215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1,395,181
華南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46,9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7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25,73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4,99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58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4,929,47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洪堃耀	永豐商業銀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27,879,478	100 年 06 月 20 日	借款
車貸	洪堃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400,000	105 年 11 月 15 日	借款
信貸	許銘春	彰化商業銀行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4,650,000	105 年 06 月 24 日	借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銘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瓊華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將軍區巷口段一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819	全部	陳瓊華	94 年 08 月 08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650 元)
高雄市鹽埕區興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93	10000 分之 74	陳瓊華	104 年 03 月 09 日	買賣	3,530,0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193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鹽埕區興福段	57.39	全部	陳瓊華	104 年 03 月 09 日	買賣	3,270,000(含陽台6.15平方公尺,雨遮 1.57 平方公尺)
高雄市鹽埕區興福段	3,946.09	100000 分之 746	陳瓊華	104 年 03 月 09 日	買賣	448,000(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46,83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瓊華		36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瓊華		72
臺灣土地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瓊華		182
臺灣土地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瓊華		15,338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瓊華		59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瓊華		3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瓊華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瓊華		53
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瓊華		131,239
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瓊華		288,886
(南農)將軍區農會苓子寮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瓊華		4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瓊華		10,55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瓊華		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陳瓊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4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陳瓊華	郵政儲金匯業局	5,400,000	104 年 03 月 10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瓊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瓊華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將軍區巷口段一小段	51	6 分之 1	陳瓊華	高雄銀行	104 年 04 月 22 日
臺南市將軍區巷口段一小段	446	6 分之 1	陳瓊華	高雄銀行	104 年 04 月 2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瓊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乃千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偉玲	子女	張○宥
子女	張○薰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鳥松區林內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321	10000 分之 103	張乃千	80 年 11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鳥松區林內段	205.40	全部	張乃千	80 年 11 月 14 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RX330	3,311	陳偉玲	104 年 05 月 29 日	買賣	1,0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53,168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張乃千		53,168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286,57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乃千		168,900
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乃千		21,050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乃千		5,470
第一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乃千		30,08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乃千		26,05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乃千		146
高雄民壯郵局(高雄 6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乃千		106,473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乃千		4,049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乃千		1,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偉玲		11,1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偉玲		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偉玲		1,681
高雄民壯郵局(高雄 6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偉玲		9,040
臺灣土地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偉玲		6,045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偉玲		5,101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偉玲		300,000
高雄民壯郵局(高雄 6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〇宥		32
大眾商業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〇宥		1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〇薰		7,453
高雄民壯郵局(高雄 6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〇薰		6,106

大眾商業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薰		1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薰		1,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薰		1,500,000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宥		3,442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宥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偉玲		1,94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偉玲		259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宥	1.97	9.20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薰	1.77	8.26
臺灣土地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薰		700
臺灣土地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薰	21,249.66	99,278.41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偉玲		91,265
臺灣土地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偉玲	100.33	3,224.80
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偉玲		204,249
高雄銀行小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乃千		192,113
高雄銀行小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乃千		2,990,000
高雄銀行小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乃千		2,000,000
高雄銀行小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乃千		999,999
臺灣土地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薰	0.41	1.91
高雄銀行小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薰		1,000
高雄銀行小港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薰	11,390.19	53,214.96
高雄銀行小港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薰	517,678.70	2,418,594.88
高雄銀行小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偉玲		28,362
高雄銀行小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偉玲		2,99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54,96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54,9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明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玲	14,256	10	新臺幣	142,560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玲	1,240	10	新臺幣	12,4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金富養老保險	張乃千	
富邦人壽	金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張乃千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吉滿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張〇宥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吉滿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張〇薰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乃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乃千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偉玲	子女	張○宥
子女	張○薰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121	全部	張乃千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2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159.78	全部	張乃千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20 日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159.78	全部	張乃千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2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90,1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統一企業	2,482	張乃千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9 月 28 日	10	24,820
旺宏	1,400	張乃千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9 月 28 日	10	14,000
華邦電子	250	張乃千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9 月 28 日	10	2,500
兆豐金	1,625	張乃千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9 月 28 日	10	16,250
南亞塑膠工業	5,050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	50,500
臺鹽實業	192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	1,920
聯電	5,000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	50,000

楠梓電	305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	3,050
中環	12,467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	124,670
台積電	3,099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	30,990
瑞昱	5,201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	52,010
勝華科技	5,499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	54,990
正崴	5,150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	51,500
南亞科技	105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	1,050
友達光電	5,000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	50,000
華映	7,881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	78,810
穆拉德	1,738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	17,380
合邦	9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0 日	10	90
彩晶	2,563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	25,630
九暘電	4,000	陳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	4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乃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簡振澄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麗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81.56	10000 分之 50	簡振澄	82 年 09 月 01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820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段	105.29	全部	簡振澄	83 年 02 月 05 日	買賣	(含陽台 5.85 平方公尺,平台5.85平方公尺)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段	4,180.97	10000 分之 26	簡振澄	83 年 02 月 05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4	王麗珍	94年11月01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5,029,054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振澄		14,372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簡振澄		110,161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振澄		1,9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簡振澄		43,139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振澄		400,515
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簡振澄(高雄銀行受託經管簡振澄信託財產專戶)		57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振澄		459,315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簡振澄		882,341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振澄		2,32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振澄		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振澄		226,1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振澄		303,296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麗珍		271,254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珍		1,000,000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珍		296,112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麗珍	100,000	454,000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王麗珍	27,648.93	125,526.14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王麗珍	235.55	7,438.66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麗珍	100,000	454,000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珍		931,700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珍		664,920
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麗珍(高雄銀行受託經管王麗珍信託財產專戶)		56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珍		17,04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王麗珍		2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珍		506,4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珍		411,6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珍		2,000,0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簡振澄	10,596	48,105.84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簡振澄	260,000	1,180,4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3,01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84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民興	王麗珍	677	10	新臺幣	6,770
正豐化學	王麗珍	80	10	新臺幣	800
正道	王麗珍	327	10	新臺幣	3,27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2,17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全高收ＡＡ美穩息	王麗珍	臺灣銀行營業部	78.74	12.94	美元	32,176.72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簡振澄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王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有應辦理信託之財產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簡振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簡振澄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麗珍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南投市牛運堀段	363	124 分之 3	簡振澄	高雄銀行	103 年 07 月 01 日
南投市牛運堀段	2,420	124 分之 3	簡振澄	高雄銀行	103 年 07 月 01 日
臺中市西屯區惠安段	82.79	49 分之 1	王麗珍	高雄銀行	103 年 07 月 02 日
臺中市西屯區惠安段	149.29	49 分之 1	王麗珍	高雄銀行	103 年 07 月 02 日
臺中市西屯區惠安段	65.42	全部	王麗珍	高雄銀行	103 年 07 月 0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惠安段	117.18	全部	王麗珍	高雄銀行	103 年 07 月 02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簡振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范巽綠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富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8,722.82	100000 分之 452	范巽綠	98 年 08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158.39	全部	范巽綠	98 年 08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22.25	全部	范巽綠	98 年 08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一併購買,陽台)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18.85	411 分之 2	范巽綠	98 年 08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一併購買,停車位)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20,130.17	100000 分之 450	范巽綠	98 年 08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一併購買,共有部份)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3,778.76	100000 分之 486	范巽綠	98 年 08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一併購買,共有部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Camry	1,998	張富忠	95 年 12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472,17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997,06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233,740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963,659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1,824,109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1,1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1,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1,773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巽綠		57,66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546,922
華南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282,624
第一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3,535,2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82,535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富忠		1,137,108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范巽綠	87	2,784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范巽綠	1,297	5,966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范巽綠	30,418	973,376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富忠	576	18,432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存款	英磅	張富忠	0.59	23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富忠	1,297	5,9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范巽綠	21,939	702,04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297,107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466,0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范巽綠	276,603	10	新臺幣	2,766,030
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張富忠	270,000	10	新臺幣	2,70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31,07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美國	范巽綠	高雄銀行	393.44			115,000
氣候變化美	范巽綠	高雄銀行	333.82			115,000
景順建康護	范巽綠	高雄銀行	15.90			60,000
富達美國	張富忠	高雄銀行	393.44			115,000
氣候變化美	張富忠	高雄銀行	333.02			115,000
景順建康護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5.94			60,000
瀚亞歐洲基金	范巽綠	中國人壽	8,269.2737			84,347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范巽綠	中國人壽	4,709.0743			88,907
瀚亞印度基金	范巽綠	中國人壽	3,235.8689			77,823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	范巽綠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長樂人生變額壽險	范巽綠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美好一生外幣終身	范巽綠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美好一生外幣利率變動	范巽綠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范巽綠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范巽綠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丁型	范巽綠	
國泰人壽	添采終身	范巽綠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	范巽綠	
國泰人壽	美事年年利變	范巽綠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張富忠	
國泰人壽	開運年年終身	張富忠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張富忠	
國泰人壽	卓越理財	張富忠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丙型	張富忠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丁型	張富忠	
法商巴黎人壽	滿億變額壽險	范巽綠	
法商巴黎人壽	滿億變額壽險	張富忠	
富邦人壽	富邦金鑽 168	范巽綠	
富邦人壽	富邦金鑽 168	張富忠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1,037,88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范巽綠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仁愛服務	8,942,438	102 年 10 月 08 日	購買房屋
房屋貸款	范巽綠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仁愛服務	2,095,451	102 年 10 月 08 日	購買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范巽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范巽綠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富忠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1,068	10000 分之 255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8	10 分之 2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12	10 分之 2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446.13	9 分之 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612.68	9 分之 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208.38	9 分之 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200.18	9 分之 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254.54	9 分之 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485.32	9 分之 1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109.55	全部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388.83	10 分之 2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530,2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上市)	2,226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	22,260
華南金(上市)	150,470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	1,504,700
台塑化(上市)	332	張富忠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	3,320

（四）備註

銀行存款信託高雄銀行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范巽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建喬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呂炎玲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8	全部	呂炎玲	104年01月21日	夫妻贈與	8,914,932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09.50	全部	呂炎玲	104年01月21日	夫妻贈與	261,9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1,762	趙建喬	86年09月18日	買賣	680,000
國瑞	1,998	呂炎玲	102年07月22日	買賣	8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趙建喬		1,00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197,88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成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建喬		9,016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建喬		11,571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趙建喬	21.90	689.85
第一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趙建喬		85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建喬		338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趙建喬		45,939
國泰世華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趙建喬		654
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建喬(高雄銀行受託經管趙建喬信託財產專戶)		1,5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建喬(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高爾夫球社趙建喬)		267,478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建喬		1,223,768
高雄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建喬		1,6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建喬		36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趙建喬		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趙建喬		204
(南農)旗山區農會溪洲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建喬		2,462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建喬		67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2,844
華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呂炎玲		1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呂炎玲	0.04	1.26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1,44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呂炎玲	4,328.58	136,644.61
高雄銀行旗津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32,723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205,242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68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10,98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2,5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7,2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呂炎玲	40,000	186,4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呂炎玲	865.53	4,03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2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呂炎玲	4.27	1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呂炎玲	4.13	100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新興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建喬		5,093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苓雅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693
★臺灣銀行成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炎玲		4,83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23,148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正道	呂炎玲	27	10	新臺幣	27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22,878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呂炎玲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52	34.75	美元	30,926.34
★國泰小龍基金	呂炎玲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25.32	32.15	新臺幣	167,994.04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呂炎玲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6171	43.58	美元	23,957.74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金喜年年終身保險	呂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增鑫成雙終身保險	呂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月月康利外幣年金	呂炎玲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事年年利變	呂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利美元	呂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創世紀丁型	呂炎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康順１０１	呂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康順１０１	呂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２１１	呂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達康１０１終身	呂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多多利終身保險	呂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澳利 go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	呂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呂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歡喜還本保險	呂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758,625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趙建喬	趙○丞 高雄市旗津區鎮海八街	2,758,625	103 年 07 月 28 日	個人資金調度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8,280,99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趙建喬	臺灣銀行成功分行	3,370,702	101 年 06 月 22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趙建喬	合作金庫	1,029,481	100 年 04 月 20 日	一般住宅貸款
授信	趙建喬	合作金庫	4,337,926	103 年 07 月 28 日	週轉金及其他貸款
授信	趙建喬	合作金庫	6,597,734	100 年 04 月 22 日	未分類
授信	呂炎玲	臺灣銀行成功分行	2,945,150	100 年 09 月 01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壹佰萬元整（繳款人：被告保證人　王○舜　案由：趙建喬（業務過失致死）刑保字第 10301○○○號)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1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建喬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建喬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呂炎玲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	322	10 分之 1	趙建喬	高雄銀行	104 年 10 月 16 日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3,364	10000 分之 38	呂炎玲	高雄銀行	104 年 10 月 16 日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26	10000 分之 38	呂炎玲	高雄銀行	104 年 10 月 16 日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5,223	10000 分之 38	呂炎玲	高雄銀行	104 年 10 月 16 日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3,364	10000 分之 38	呂炎玲	高雄銀行	104 年 10 月 16 日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26	10000 分之 38	呂炎玲	高雄銀行	104 年 10 月 16 日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5,223	10000 分之 38	呂炎玲	高雄銀行	104 年 10 月 1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159.08	全部	呂炎玲	高雄銀行	104 年 10 月 16 日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159.08	全部	呂炎玲	高雄銀行	104 年 10 月 16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建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姚雨靜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597	姚雨靜	93年05月27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591,18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雨靜		3,312,108
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勞保局支付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雨靜		473,973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姚雨靜		4,900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姚雨靜	30,196.95	951,203.93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雨靜		318,662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雨靜		1,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姚雨靜		43,76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雨靜		597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雨靜		947,36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姚雨靜		850
台北中聯郵局(台北 120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雨靜		1,537,75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951,733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951,73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小型股	姚雨靜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3.48	新臺幣	2,008,800
景順全歐洲企業	姚雨靜	台北富邦銀行	2,499.23	20.60	歐元	1,775,245

基金						
瀚亞菁華基金新臺幣	姚雨靜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147	16	新臺幣	146,352
未來資產阿波羅基金	姚雨靜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762.16	8.76	新臺幣	882,677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姚雨靜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基金	21.66	203.15	美元	138,659.58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陽光人生終身壽險（乙型）	姚雨靜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美鑽２０４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姚雨靜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繳費２０年）	姚雨靜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繳費２０年）	姚雨靜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	姚雨靜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申報人於 82 年左右在美國求學期間,曾於 ASIA BANK.NA (亞細亞銀行)開立帳戶(帳號:027-02○○○)使用,留存約USD$15,000 元左右尚未結清;惟畢業返臺後已多年未曾使用該帳戶,已成靜止戶。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姚雨靜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姚雨靜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46	全部	姚雨靜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291	36 分之 2	姚雨靜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主建物；附屬建物 24.1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持分)1/1。)	341.90	全部	姚雨靜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共有部分)	421.51	18 分之 1	姚雨靜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姚雨靜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孟裕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素珍	子女	蔡〇宇
子女	蔡〇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大樹區坪頂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09.03	全部	蔡孟裕	89 年 07 月 21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900 元)
高雄市大樹區小坪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052.65	全部	蔡孟裕	102 年 02 月 08 日	買賣	3,600,0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100 元)
臺中市東區旱清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05	10000 分之 38	徐素珍	83 年 08 月 30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969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東區旱清段	23.34	全部	徐素珍	83 年 09 月 07 日	買賣	(含陽台 4.32 平方公尺)
臺中市東區旱清段	1,724.90	10000 分之 43	徐素珍	83 年 09 月 07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1,794	徐素珍	89年02月25日	買賣	
中華	1,198	徐素珍	90年07月10日	買賣	
福特六和	993	徐素珍	93年05月28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122,13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21,808
臺灣土地銀行青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89,354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348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11,496
華南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37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孟裕		6,5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蔡孟裕	66,344	19,940.4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孟裕	181.85	5,740.64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1,205,427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628,20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2,523
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55,106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2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3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19,939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3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200,000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孟裕		1,78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素珍		287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素珍		169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素珍		68,297
彰化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素珍		3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素珍		876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徐素珍		31,8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素珍		4,381
澳商澳盛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素珍		615
(中農)溪湖鎮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素珍		1,62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素珍		2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素珍		30,068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素珍		3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素珍		35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素珍		2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素珍		8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楠梓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宇		12,721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宇		88,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宇		7,26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站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宇		39,86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帆		29,831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帆		88,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帆		2,0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72,189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0,4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建台	蔡孟裕	42	10	新臺幣	420
彥武	蔡孟裕	2,425	10	新臺幣	24,250
寶建	蔡孟裕	1,940	10	新臺幣	19,400
寶華	蔡孟裕	807	10	新臺幣	8,070
長谷	蔡孟裕	143	10	新臺幣	1,430
中興商銀	蔡孟裕	525	10	新臺幣	5,250
中工	蔡孟裕	154	10	新臺幣	1,540
陽明	蔡孟裕	11	10	新臺幣	11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11,71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日盛抗暖化	蔡孟裕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聯博大利	徐素珍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71.90	10	新臺幣	11,719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事年年利變	蔡孟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利美元	蔡孟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添美年年美元	蔡孟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添美年年美元	蔡孟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富貴保本甲型 8	蔡孟裕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富年年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蔡孟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蔡孟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新龍美人生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蔡孟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蔡孟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６年常春	蔡孟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繳費２０年)	蔡孟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蔡孟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Ｖ１）	蔡孟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蔡孟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富加寶保險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月月享利變額年金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新安本養老歲滿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全新增額養老壽險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保本養老保險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新紀元增額終身壽險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世紀贏家變額萬能終身壽險Ｂ型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朝陽人壽保險公司	年年利多還本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朝陽人壽保險公司	年年利多還本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薪欣向榮變額萬能壽險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增額終身Ｂ型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繳費二十年）	徐素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0,18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蔡孟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0,183	99 年 01 月 11 日	週轉金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孟裕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孟裕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素珍	子女	蔡○宇
子女	蔡○帆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段	3,927.05	10000 分之 28	蔡孟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30 日
高雄市鳥松區大丘園段	2,551.01	全部	蔡孟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段	77.97	全部	蔡孟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1,7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華映	3,940	徐素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	39,400
聯電	4,232	徐素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	42,32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孟裕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雄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麗香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62	2 分之 1	黃進雄	88 年 10 月 04 日	共有物分割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3489 元)
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86	2 分之 1	黃進雄	96 年 01 月 19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80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三小段	244.60	全部	黃進雄	90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 9.73 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高麗香	90年05月25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2,856,34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157
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高雄銀行受託經管黃進雄信託財產專戶)		6,5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進雄	2,155.89	68,104.56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965,256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947,904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1,250,0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進雄	94,240.36	2,977,052.97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431,35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146,33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403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麗香		191,451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麗香		7,0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麗香		1,0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麗香		1,352,167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麗香		695,123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麗香		2,044,416
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紐西蘭幣	高麗香	164,855.05	3,780,126.2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18,07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華隆	高麗香	2,400	10	新臺幣	24,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94,076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施羅德環球香港股票基金	黃進雄	高雄銀行	73.25	305.8473	港幣	90,531
施羅德新興亞洲基金	黃進雄	高雄銀行	16.22	28.1984	美元	14,416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美元累積	黃進雄	高雄銀行	125.29	14.42	美元	56,946
摩根中國基金	黃進雄	高雄銀行	38.046	45.57	美元	54,647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黃進雄	高雄銀行	52.069	50.01	美元	82,077
路博邁ＮＢ高收益債券Ｔ美金	黃進雄	高雄銀行	720.223	8.61	美元	195,459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27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股票(金融機構：陽信商業銀行)	1	黃進雄	5,270

2.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３１２還本終身保險	黃進雄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３１２還本終身保險	黃進雄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黃進雄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黃進雄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好利發終身還本保險	黃進雄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永保安康終身保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永保安康終身保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富加鑫保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富加鑫保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保本 111 終身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保本 111 終身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 313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 313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鑫旺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進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雄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麗香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78	全部	黃進雄	高雄銀行	104 年 06 月 16 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九小段	775	1000 分之 262	黃進雄	高雄銀行	104 年 06 月 16 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九小段	775	1000 分之 256	高麗香	高雄銀行	104 年 06 月 1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九小段	774.48	2 分之 1	黃進雄	高雄銀行	104 年 06 月 16 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174.83	全部	黃進雄	高雄銀行	104 年 06 月 16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進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丁允恭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9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段三小段	29.13	100000 分之256	丁允恭	96年05月07日	買賣	9,600,0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CT200H	1,798	丁允恭	103年01月02日	買賣	1,4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手錶	1	丁允恭	25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 型	丁允恭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丁允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進興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0	126200 分之 18274	劉進興	89 年 09 月 25 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99000 元)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	126200 分之 18274	劉進興	89 年 09 月 25 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99000 元)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	126200 分之 18274	劉進興	89 年 09 月 25 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99000 元)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	126200 分之 18274	劉進興	89 年 09 月 25 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9900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91.37	全部	劉進興	63 年 09 月 19 日	第一次登記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910,24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33,028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25,182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1,500,00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14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劉進興	1,961.71	67,851.4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劉進興	8,599.87	271,593.3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瑞典克朗	劉進興	0.47	1.6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進興	30,000	947,4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進興	30,000	947,4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劉進興	380,661	114,540.8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73,13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劉進興	16.60	398.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1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58,158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436,15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51,68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24,74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469,635
Wells Fargo Bank at El Cerrito California USA	活期存款	美元	劉進興	28,222	889,134.1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2,311,748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465,821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宇通	劉進興	60,000	10	新臺幣	600,000
美國 3M 公司股票	劉進興	940	164.25	美元	4,864,214.48
美國 Imation 公司股票	劉進興	100	0.51	美元	1,606.76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845,92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劉進興	台北富邦銀行	235.16	85.11	歐元	690,127
摩根多重收益（月配）	劉進興	台北富邦銀行	727.061	130.21	美元	2,983,213
安聯收益成長月收美元	劉進興	台北富邦銀行	11,337.869	8.88	美元	3,172,587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多福年年	劉進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劉進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	劉進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劉進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添富萬能壽險	劉進興	保險契約類型：利變型保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進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長展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孫雅琳	子女	蔡○蓁
子女	蔡○錡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阿蓮區崑崙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649.32	10000 分之 1968	孫雅琳	97 年 07 月 30 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900 元)
高雄市路竹區中華段(一般農業區)	1,712.12	10 分之 2	孫雅琳	99 年 04 月 09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90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998	孫雅琳	92年12月12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229,84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長展		29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長展		92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長展		4,051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長展		128,931
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蔡長展(高雄銀行受託經管蔡長展信託財產專戶)		66,4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長展		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長展		415
(南農)岡山區農會仁壽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長展		1,14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長展		59,784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長展		435,331
永豐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長展		251
玉山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長展		1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長展		83,011
華南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13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28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孫雅琳		8,91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783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30,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孫雅琳	7	36.01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254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100,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孫雅琳	517.63	12,496.86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200,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孫雅琳	2,000	63,283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50,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40,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孫雅琳	15,821.97	546,216.17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孫雅琳	3,000	94,924.5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100,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孫雅琳	47,967.09	109,182.21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孫雅琳	3,700.21	117,080.19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35,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300,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80,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孫雅琳	224,839	64,973.97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60,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40,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30,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孫雅琳	3,540	86,000.09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琳		479,907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錡		38,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錡		74,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錡		37,5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錡		43,2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錡		28,1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錡		5,65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錡		33,5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蓁		39,2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蓁		46,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蔡○蓁	646.09	20,436.84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蓁		30,3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蓁		200,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蓁		99,0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蓁		56,4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蓁		40,800
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蓁		8,82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9,417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19,41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群益店頭市場	蔡長展	永豐銀行	1,102.60	72.18	新臺幣	79,586
野村印尼潛力	蔡長展	永豐銀行	0.80	10.56	新臺幣	8
野村大俄羅斯	蔡長展	永豐銀行	6,052.20	6.58	新臺幣	39,823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采終身壽險	孫雅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發年年美元	孫雅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發年年美元	孫雅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添采終身壽險	孫雅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添采終身壽險	孫雅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孫雅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珍愛女人終身保險	孫雅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孫雅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Ｖ１）	孫雅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好利多終身保險	蔡○錡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Ｖ１）	蔡○錡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１６８還本終身保險	蔡○錡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蔡○錡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Ｖ１）	蔡○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１６８還本終身保險	蔡○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蔡○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福增額終身壽險（甲型）９５	孫雅琳	保單號碼：EB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福增額終身壽險（甲型）９５	孫雅琳	保單號碼：EB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2016/10/26 K42／野村印尼潛力　基金贖回 57724 單位數　於 2016/11/02 存入$614467 2016/10/26 K33／野村大俄羅斯　基金贖回 50384 單位數 於 2016/11/04 存入$330183 此 2 筆款項因國外基金贖回在 2016/11/01 之後才入 807023/永豐商業銀行岡山分行蔡長展戶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長展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長展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孫雅琳	子女	蔡○蓁
子女	蔡○錡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	16	5 分之 1	蔡長展	高雄銀行	104 年 06 月 08 日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	10	5 分之 1	蔡長展	高雄銀行	104 年 06 月 08 日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	91	全部	蔡長展	高雄銀行	104 年 06 月 08 日
高雄市苓雅區正憲段	79.70	全部	蔡長展	高雄銀行	105 年 05 月 09 日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段	25	全部	孫雅琳	高雄銀行	104 年 06 月 0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正憲段	84.34	全部	蔡長展	高雄銀行	105 年 05 月 0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45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國產	145,000	蔡長展	高雄銀行	104 年 06 月 17 日	10	1,45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長展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復進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郝桂秋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大樹區新永安段	3,850.01	全部	郝桂秋	79 年 07 月 1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地)
高雄市大樹區新永安段	8,152.10	6 分之 1	郝桂秋	79 年 07 月 1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地)
臺南市東山區崎子頭段	55,304	10 分之 2	郝桂秋	79 年 08 月 1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農地)
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	7,332.49	10000 分之 184	郝桂秋	93 年 06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住)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	319.31	全部	郝桂秋	93 年 06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同一筆自用)
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	4,064.78	1000 分之 21	郝桂秋	93 年 06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同一筆自用)
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	946.16	1000 分之 18	郝桂秋	93 年 06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同一筆自用)
高雄市大樹區永安里安和街	128	全部	蔡復進	63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未登記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308,68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308,68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聯香港	蔡復進	高雄銀行	6.574	222.06	美元	46,349
全球消費美	蔡復進	高雄銀行	285.52	12.38	美元	11,228
施羅新興市場	蔡復進	高雄銀行	375.25	11.1877	美元	133,292
富達中國美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9.56	53.61	美元	33,293
施羅歐小型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47.88	35.2877	歐元	175,440

瑞銀中國精	蔡復進	高雄銀行	4.101	869.96	美元	113,274
法巴能源 C	蔡復進	高雄銀行	39.895	96.81	美元	109,959
法巴原物料	蔡復進	高雄銀行	50.467	109.24	美元	175,038
摩根東協	蔡復進	高雄銀行	58.84	110.40	美元	206,245
富蘭科技 A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14.856	12.40	美元	45,218
亞洲小型美	蔡復進	高雄銀行	78.746	38.24	美元	95,607
高科技基金	蔡復進	永豐商業銀行	4,934.24	16.07	台幣	79,330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蔡復進	永豐商業銀行	757.20	26.20	台幣	19,835
永豐滬深 300 紅	蔡復進	永豐商業銀行	626.96	15.97	台幣	10,012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	蔡復進	永豐商業銀行	3,629.11	16.31	台幣	59,178
永豐永豐基金	蔡復進	永豐商業銀行	1,682.47	27.88	台幣	46,900
安聯香港	郝桂秋	高雄銀行	3.091	41.06	美元	4,030
全球健康護	郝桂秋	高雄銀行	75.14	13.16	美元	31,395
富達美國	郝桂秋	高雄銀行	202.46	9.919	美元	63,760
法巴俄羅 C	郝桂秋	高雄銀行	64.891	84.70	美元	174,506
法巴俄羅 C	郝桂秋	高雄銀行	1.082	84.70	美元	2,910
施羅美國	郝桂秋	高雄銀行	0.95	112.1489	美元	3,382
柏瑞印度	郝桂秋	高雄銀行	85.618	45.906	美元	124,790
安本環球亞太	郝桂秋	高雄銀行	85.131	64.3356	美元	173,893
摩根中國	郝桂秋	高雄銀行	30.091	43.61	美元	41,565
富達亞聚焦	郝桂秋	高雄銀行	23.97	6.766	美元	5,149
富達印度聚	郝桂秋	高雄銀行	81.89	36	美元	93,600
富達新市場	郝桂秋	高雄銀行	256.09	2,160	美元	175,626
宏利土耳其	郝桂秋	高雄銀行	2,279.523	0.5559	美元	40,223
法巴俄羅 C	郝桂秋	高雄銀行	1.055	81.70	美元	1,943
貝萊德世界黃金	郝桂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47	19.97	美元	11,71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6,576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41g×1136)	41g	郝桂秋	46,576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美商大都會人壽	萬象終身壽險丙型	蔡復進	
美商大都會人壽	萬象終身壽險	蔡復進	
美商大都會人壽	好鑫案保險(乙型)	蔡復進	
美商大都會人壽	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蔡復進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專案	蔡復進	
紐約蘭商康健人壽	金準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VLG	蔡復進	
美商大都會人壽	防癌終身壽險	郝桂秋	
美商大都會人壽	鴻運終身壽險	郝桂秋	
美商大都會人壽	鴻運終身壽險	郝桂秋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專案	郝桂秋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穩賺 100 變額年金保險	蔡復進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298,44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郝桂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樹分行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東路	3,798,446	97 年 09 月 11 日	購屋用
房屋貸款	郝桂秋	高雄市鳳山區農會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2,500,000	105 年 01 月 26 日	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復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復進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郝桂秋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41,906	410000 分之 1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00 年 06 月 28 日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段	1,530	10000 分之 53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00 年 06 月 27 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民段	518.26	5957 分之 838	郝桂秋	高雄銀行	100 年 06 月 3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段	82.05	全部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00 年 06 月 27 日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段	45.58	9825 分之 146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00 年 06 月 27 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民段	218.69	全部	郝桂秋	高雄銀行	100 年 06 月 3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復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勁甫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琬玲	子女	陳佳〇頁
子女	陳〇蔚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歸仁區崙子頂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332	全部	陳勁甫	80 年 08 月 06 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4500 元,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育樂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573	10000 分之 82	黃琬玲	86 年 10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育樂段	122.81	全部	黃琬玲	86 年 11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育樂段	3,552.36	10000 分之 92	黃琬玲	86 年 11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育樂段	6,023.29	132 分之 1	黃琬玲	86 年 11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	2,000	黃琬玲	94年03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FORD ESCAPE	2,300	黃琬玲	96年01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6,036,344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25,466
彰化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陳勁甫		1,201
彰化商業銀行大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662,817
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7,267,77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3,6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勁甫	1,436.58	33,391.8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1,036
陽信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1,244
(南農)歸仁區農會本會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800,000
(南農)歸仁區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86,47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296,305
日盛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勁甫		25,9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勁甫	23,905.99	762,433.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勁甫	3,166.08	106,316.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勁甫		112,4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陳勁甫	7,643.92	35,398.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陳勁甫	6,350.23	253,882.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琬玲		412,703
台南東城郵局(台南 18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琬玲		228,632
聯邦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琬玲		883,878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琬玲		1,705,5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佳〇頁		623,918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佳〇頁		711,5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〇蔚		869,357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〇蔚		124,83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112,442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9,5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歌林	陳勁甫	9,000	10	新臺幣	90,000
中國力霸	陳勁甫	461	10	新臺幣	4,610
新纖	陳勁甫	1,244	10	新臺幣	12,440
太設	陳勁甫	107	10	新臺幣	1,070
中國力霸	陳勁甫	144	10	新臺幣	1,44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002,88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坦成長	陳勁甫	合作金庫	428.667	23.72	美元	324,287.43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陳勁甫	合作金庫	248.47	28.53	美元	226,084.66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累積）（美元）	陳勁甫	中國信託	186.24	30.16	美元	179,142.93
富達英鎊靈活債券基金（季再投資）（英鎊）	陳勁甫	中國信託	17,829.97	0.335	英鎊	238,802.14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再投資）（美元）	陳勁甫	中國信託	764.269	18.10	美元	441,184.45
霸菱東歐基金（再投資）（美元）	陳勁甫	中國信託	60.243	74.87	美元	143,849.9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再投資）（美元）	陳勁甫	中國信託	109.102	43.89	美元	152,719.2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累積）（美元）	陳勁甫	中國信託	257.159	27.69	美元	227,101.53
匯豐環球－巴西股票基金（再投資）（美元）	陳勁甫	中國信託	667.339	15.573	美元	331,447.05
法巴百利達全球原物料股票基金（累積）（美元）	陳勁甫	中國信託	105.796	106.98	美元	360,966.76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累積）（美元）	黃琬玲	中國信託	176.92	30.16	美元	170,178.09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累積）（美元）	黃琬玲	彰化銀行	589.80	30.16	美元	567,324.42
富達拉丁美洲基金	黃琬玲	彰化銀行	392.32	27.43	美元	343,211.34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黃琬玲	彰化銀行	9,524.53	7.7519	新臺幣	73,833.20
柏瑞全球高收益債券Ｂ基金	黃琬玲	柏瑞投信	202,495.92	7.2788	新臺幣	1,473,927.3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Ａ６ＨＤ基金	黃琬玲	柏瑞投信	3,269.724	8.9023	澳幣	676,267.65
富蘭克林坦伯頓	陳佳○頁	彰化銀行	586.867	8.82	美元	165,109.37

全球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摩根環球高收益基金	陳佳○頁	中國信託銀行	32.494	93.55	美元	96,948.78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陳佳○頁	中國信託銀行	205.368	36.70	美元	240,377.72
富蘭克林坦伯拉丁美洲基金	陳佳○頁	中國信託銀行	145.323	43.89	美元	203,420.78
匯豐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陳○蔚	彰化銀行	122.363	23.716	美元	92,566.75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陳○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26.41	8.365	美元	193,795.25
霸菱東歐基金	陳○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8.894	74.87	美元	212,263.66
富蘭克林坦伯頓天然資源基金	陳○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27.567	7.25	美元	121,986.28
摩根環球高收益基金	陳佳○頁	彰化銀行	911.911	8.52	澳幣	180,593.83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陳佳○頁	彰化銀行	534.509	14.39	美元	245,346.16
富達印尼基金	陳○蔚	彰化銀行	282.54	25	美元	225,311.52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陳○蔚	彰化銀行	206.606	14.39	美元	94,834.68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永福還本終身保險乙型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永福還本終身保險甲型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繳費10年)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繳費10年)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黃琬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百福還本終身壽險	陳勁甫	保險契約類型：還本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陳勁甫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醫療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陳勁甫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長安終身壽險	陳勁甫	被保險人－陳佳○頁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陳勁甫	被保險人－陳佳○頁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陳勁甫	被保險人－陳○蔚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人生 312 終身壽險	黃琬玲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黃琬玲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安富增值還本終身保險	黃琬玲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 333 還本終身壽險	黃琬玲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黃琬玲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黃琬玲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寶倍終身健康保險	黃琬玲	被保險人－陳佳○頁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守護人生終身健康保險	黃琬玲	被保險人－陳佳○頁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守護人生終身健康保險	黃琬玲	被保險人－陳○蔚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寶倍終身健康保險	黃琬玲	被保險人－陳○蔚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勁甫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勁甫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2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琬玲	子女	陳佳〇頁
子女	陳〇蔚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	295	2 分之 1	陳勁甫	高雄銀行	102 年 04 月 29 日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	68	2 分之 1	陳勁甫	高雄銀行	102 年 04 月 2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勁甫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乃丹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期正	子女	趙〇安
子女	趙〇和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78	10000 分之 56	趙期正	87 年 12 月 01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40432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5,432.70	10000 分之 56	趙期正	87 年 12 月 07 日	買賣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184.68	全部	趙期正	87 年 12 月 08 日	買賣	(含陽台 17.38 平方公尺)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7,879.99	10000 分之 1205	趙期正	87 年 12 月 07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7,879.99	10000 分之 26	趙期正	87 年 12 月 08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5,725.20	10000 分之 66	趙期正	87 年 12 月 08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1,999	許乃丹	93年04月29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4,092,940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乃丹		27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乃丹		38,03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乃丹		16,03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乃丹		24,94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乃丹		3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乃丹		319,691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乃丹		129,365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乃丹		60,0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乃丹		36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乃丹		10,265
永豐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乃丹		989
凱基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乃丹		676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期正		16,44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期正		36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期正		10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期正		22,151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期正		25,857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期正		570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期正		209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趙期正		85
凱基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趙期正		23
日盛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趙期正		2
日盛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趙期正		16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安		49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安		9,79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安		192,49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安		292,2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安		303,93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安		285,06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和		304,1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和		233,19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和		571,60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和		4,08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和		44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435,489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35,48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龍揚基金	許乃丹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766.70	25.60	新臺幣	198,827.52
聯博美國收益 AT 配現	許乃丹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1,772.693	8.52	美元	476,057.41
景順消閒基金#	許乃丹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59.05	38.49	美元	71,639.7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	許乃丹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600.528	18.66	美元	353,208.47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許乃丹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500.067	17.08	美元	269,216.87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	許乃丹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4,392.03	15.15	新臺幣	66,539.25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好鑫安保險甲型	許乃丹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３１２	許乃丹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添采終身壽險	許乃丹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情終身壽險	許乃丹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情終身壽險	許乃丹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２１１	趙期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２１１	趙期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達康１０１終身	趙期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３１３	趙期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728,42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許乃丹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1,400,000	102 年 02 月 26 日	週轉金
授信	許乃丹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4,100,000	102 年 02 月 26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趙期正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109,765	102 年 03 月 19 日	週轉金
授信	趙期正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118,662	102 年 03 月 27 日	週轉金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乃丹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乃丹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期正	子女	趙〇安
子女	趙〇和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3,078	10000 分之 39	許乃丹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104.50	全部	許乃丹	高雄銀行	104 年 03 月 05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1,9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鋼	4,197	趙期正	高雄銀行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	41,970
藍天	3,000	趙期正	高雄銀行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	3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乃丹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虹龍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家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埤頭鄉稻香段(農地)	3,035.56	32 分之 1	陳虹龍	80 年 04 月 03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埤頭鄉稻香段(農地)	1,364.57	9 分之 1	陳虹龍	80 年 04 月 03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一小段(自用)	67	全部	陳虹龍	73 年 07 月 04 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南投縣竹山鎮照鏡段(農地)	3,191.88	全部	林家卉	89 年 07 月 14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南投縣竹山鎮照鏡段(農地)	1,211.22	全部	林家卉	89 年 07 月 14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農地)	2,129	5 分之 1	林家卉	89 年 10 月 12 日	購買	(超過五年)
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農地)	3,510	5 分之 1	林家卉	89 年 10 月 12 日	購買	(超過五年)
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農地)	388	5 分之 1	林家卉	89 年 10 月 12 日	購買	(超過五年)
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農地)	1,018	5 分之 1	林家卉	89 年 10 月 12 日	購買	(超過五年)
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農地)	3,182	5 分之 1	林家卉	89 年 10 月 12 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170.58	全部	陳虹龍	87 年 04 月 11 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南投縣竹山鎮	168	全部	林家卉	89 年 07 月 19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標緻	1,998	陳虹龍	89 年 05 月 28 日	購買	(超過五年)
鈴木日本	1,328	林家卉	94 年 07 月 01 日	購買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480,23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高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虹龍		1,274,317
高雄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虹龍		40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虹龍		12,6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虹龍		13,453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虹龍		240
高雄銀行前鎮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虹龍	81,387.98	2,588,544.70
高雄銀行灣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家卉		605,633

高雄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家卉		322
大眾商業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家卉		23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義民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家卉		16,463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家卉		2,648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家卉		793,900
第一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家卉		1,001
第一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家卉	4,705	149,642.5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家卉		8,919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家卉		12,22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642,624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642,62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收益	陳虹龍	高雄銀行	5,464.916	9.4506	美元	1,642,624.41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央信託局	萬福還本終身壽險	陳虹龍	

幸福人壽	幸福一生重大疾病還本終身壽險	林家卉	
幸福人壽	幸福一生尊貴還本終身壽險	林家卉	
國泰人壽	國泰福本 111 終身壽險	林家卉	
保誠人壽	保誠金玉滿堂單利增額終身壽險乙型	林家卉	自 89 年 2 月 23 日起
保誠人壽	保誠金玉滿堂單利增額終身壽險乙型	林家卉	自 89 年 3 月 15 日起
保誠人壽	保誠新新百樂福單利增額終身壽險	林家卉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林家卉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	林家卉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	林家卉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林家卉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892,35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虹龍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892,350	101 年 05 月 03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林家卉原名林淑柔於 91.5.9 改名。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虹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虹龍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家卉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瑞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	86.17	全部	陳虹龍	高雄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71	全部	陳虹龍	高雄銀行	101 年 05 月 29 日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段	15	全部	林家卉	高雄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	194.43	全部	陳虹龍	高雄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13.77	全部	陳虹龍	高雄銀行	101 年 05 月 2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虹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尹立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 年 01 月 25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楠梓區土庫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12	10000 分之 28	尹立	101 年 09 月 28 日	買賣	3,080,000(房地總價額，與○○○6 一併購買)
高雄市楠梓區清楠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353.31	10000 分之 28	尹立	101 年 09 月 28 日	買賣	3,080,000(房地總價額，與○○○一併購買共同使用部分)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楠梓區清豐里旗楠路	114.94	全部	尹立	101 年 09 月 01 日	買賣	3,080,000(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UZUKI	1,586	尹立	96年06月21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173,47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尹立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018,463	101 年 10 月 05 日	購置房屋
信用貸款	尹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878,081	105 年 05 月 11 日	房屋修繕與家具採購
信用貸款	尹立	臺灣土地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76,928	103 年 08 月 20 日	個人資產調度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尹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谷縱・喀勒芳安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蘭諾絲・蘇娜凡	子女	依○・喀勒芳安
子女	邦○・喀勒芳安	子女	高○・喀勒芳安
子女	依○・喀勒芳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921.91	10000 分之 36	谷縱・喀勒芳安	93 年 06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段(原住民保留地)	2,795	全部	谷縱・喀勒芳安	98 年 05 月 15 日	父親贈與	335,400(移轉當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120 元;取得價額係按土地公告現值 X 土地面積計算)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	100.98	全部	谷縱・喀勒芳安	93 年 06 月 18 日	購屋買賣	(超過五年,附屬建物總面積:9.49)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	10,239.11	100000 分之 41	谷縱・喀勒芳安	93 年 06 月 18 日	購屋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	982.74	100000 分之 191	谷縱・喀勒芳安	93 年 06 月 18 日	購屋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納智捷	2,198	谷縱•喀勒芳安	105 年 05 月 05 日	買賣	6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法國巴黎人壽	房貸壽險	谷縱・喀勒芳安	
臺銀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谷縱・喀勒芳安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578,39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谷縱・喀勒芳安	彰化銀行（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	3,578,391	100 年 05 月 13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段○○-○地號係屬原住民保留地,經洽詢信託業承受有困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谷縱・喀勒芳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古秀妃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文彬	子女	陳〇之
子女	陳〇之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352.26	13507 分之 29	陳文彬	90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6,108.53	10000 分之 65	陳文彬	90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359.82	1000 分之 5	陳文彬	90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145.86	全部	陳文彬	90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117.64	1000 分之 5	陳文彬	90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149.49	1000 分之 5	陳文彬	90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150.97	1000 分之 5	陳文彬	90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112.33	1000 分之 5	陳文彬	90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275,81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鹿港郵局(彰化 27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3,250,000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4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1,400,000
鹿港頂番郵局(彰化 29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667,984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872,6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489,189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2,0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44,778
元大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664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132,38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472
華南商業銀行新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614,960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133,359

旗山郵局(高雄 125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108,986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8,601
玉山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1,046,280
旗山郵局(高雄 125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之		52,736
旗山郵局(高雄 125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之		50,73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陳○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陳○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事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陳○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事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陳○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祥豪增額終身壽險	古秀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古秀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陳○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陳○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陳文彬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陳文彬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康寧終身醫療保險	陳○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康寧終身醫療保險	陳○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超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古秀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優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陳文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	陳文彬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麗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古秀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2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貸	古秀妃	古○恩 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	2,200,000	105 年 11 月 21 日	一般借款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2,177,23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文彬	華南商業銀行新泰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324,382	100 年 05 月 25 日	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	古秀妃	玉山銀行金華分行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	15,852,856	104 年 11 月 17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6,7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陳文彬	彩禾屋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184 號 16 樓之 2	300,000	97 年 04 月 30 日	投資
陳文彬	柏瀚資產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20 號 3 樓	4,000,000	105 年 10 月 05 日	投資
古秀妃	柏瀚資產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20 號 3 樓	12,400,000	105 年 10 月 05 日	投資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古秀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古秀妃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文彬	子女	陳〇之
子女	陳〇之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161	10000 分之 1245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0 年 11 月 24 日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2,671.46	100000 分之 725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70	50 分之 3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2 年 12 月 20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20	50 分之 3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2 年 12 月 20 日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09	756 分之 30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0 年 11 月 24 日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14	756 分之 30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0 年 11 月 2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附屬建物：陽台 3.65 平方公尺)	64.74	全部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 年 11 月 30 日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共有部分,含車位)	6,143.93	100000 分之 809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 年 11 月 30 日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共有部分)	372.06	100000 分之 809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附屬建物：陽台 7.20 平方公尺)	9.25	全部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2 年 12 月 20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共有部分)	10.55	100 分之 33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2 年 12 月 20 日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89.47	全部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0 年 11 月 24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附屬建物：陽台 5.69 平方公尺)	43.31	全部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0 年 11 月 24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共有部分)	8.43	10000 分之 3840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0 年 11 月 24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古秀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怡德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欒欣	子女	李○典
子女	李○達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38	3516000 分之 6815	欒欣	101 年 03 月 30 日	分割繼承	1,800,0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844914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50.32	2 分之 1	欒欣	101 年 03 月 30 日	分割繼承	1,950,000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2,805.41	10000 分之 28	欒欣	101 年 03 月 30 日	分割繼承	1,200,000(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ENZ	2,199	李怡德	94年06月16日	買賣	((超過5年))
國瑞	1,798	欒欣	104年02月06日	買賣	76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134,340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怡德		634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怡德		192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怡德		112,869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怡德		501,122
(南資)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怡德		5,359
(南資)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英專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怡德		25,711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欒欣		597,42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欒欣		212,675
華南商業銀行淡水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欒欣		14,75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欒欣		1,0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欒欣		215,389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欒欣		25,000
(南資)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英專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欒欣		2,243
郵政儲金匯業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欒欣		5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欒欣		105,630
郵政儲金匯業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欒欣		3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欒欣		3,938
凱基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欒欣		56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欒欣		7,682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欒欣		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欒欣		9,94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欒欣		3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欒欣		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欒欣		2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欒欣	965.45	30,47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欒欣		82,22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李怡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好利發終身還本保險	欒欣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保單借款	李怡德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13	80 年 08 月 17 日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保單借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一、財產申報人與配偶欒欣於比利時共同持有房屋一棟，座落於 Gaston Feremanslaan ○○, B-3001 Heverlee, Belgium 二、申產申報人(Lee, Yi-Der)與配偶欒欣(Luan, shing)海外留學期間於比利時 BNP PARIBAS FORTIS 開設銀行帳戶（自 1998 年)，目前在共同持有之活存帳戶有 2,000 EUR；另在財產申報人持有之定期存款帳戶有 5,000 EUR，申報人配偶欒欣之定存帳戶亦有 3000 EUR。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怡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怡德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欒欣	子女	李○典
子女	李○達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	34.73	2 分之 1	欒欣	高雄銀行	104 年 04 月 0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怡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義隆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玉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06	10000 分之 1250	吳義隆	81 年 04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申請興建房舍)	2,901	全部	劉玉美	104 年 11 月 12 日	塗銷信託	1,508,520(104 年 11 月 24 日分割登記 新增地號○○-○贈與兒子 地號○○-○已信託高銀)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381.82	全部	吳義隆	81 年 04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含陽台 44.72 平方公尺 花台 3.16 平方公尺)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1,084.75	1000 分之 129	吳義隆	81 年 04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共同使用部分)
高雄市小港區店鎮里頂橫路	190.10	2 分之 1	吳義隆	104 年 09 月 29 日	繼承	12,070(超過五年房屋 無登記 無所有權狀)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1,997	吳義隆	90 年 09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865,61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義隆		3,083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吳義隆	230,000	7,265,7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義隆		125,197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義隆		1,000,0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義隆		125,961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吳義隆	466.69	14,742.7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義隆		28,35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義隆		21,324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玉美		40,045
高雄銀行大發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玉美		1,065,000
高雄銀行大發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玉美		16,06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玉美		113
(南農)長治鄉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玉美		9,26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玉美		15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玉美		77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14,78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14,78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美元貨幣基金	吳義隆	高雄銀行	171.02	33.467	美元	180,405
富達美元貨幣基金	吳義隆	高雄銀行	123.18	33.467	美元	129,940
ＪＰＭ美元貨幣美元Ａ股累計	吳義隆	高雄銀行	31.039	100.21	美元	98,040
施羅德新興亞洲基金	吳義隆	高雄銀行	203.50	28.1984	美元	180,873
先機亞太股票基金Ａ股美元	吳義隆	高雄銀行	1,360.132	3.4188	美元	146,568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吳義隆	高雄銀行	355.70	8	新臺幣	2,845
美元短期票券	吳義隆	高雄銀行	578.409	9.66	美元	176,11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珍鑫福終身壽險	劉玉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１０年美利	劉玉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	劉玉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	劉玉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	劉玉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義隆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義隆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玉美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簡振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1	10000 分之 223	吳義隆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0 日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1	10000 分之 223	吳義隆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0 日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1,778	10000 分之 223	吳義隆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0 日
高雄市小港區店鎮段	103	340 分之 5	吳義隆	高雄銀行	105 年 03 月 28 日
高雄市小港區店鎮段	6	12 分之 3	吳義隆	高雄銀行	105 年 03 月 28 日
高雄市小港區店鎮段	109	180 分之 15	吳義隆	高雄銀行	105 年 03 月 28 日
高雄市小港區店鎮段	267	4 分之 1	吳義隆	高雄銀行	105 年 03 月 28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2,449	24 分之 1	吳義隆	高雄銀行	105 年 03 月 30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6,159	20 分之 1	吳義隆	高雄銀行	105 年 03 月 30 日
臺東縣台東市建本段	87.16	全部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6 日
臺東縣台東市建本段	205.48	全部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6 日
臺東縣台東市建本段	219.51	全部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6 日
臺東縣台東市建本段	456.68	全部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6 日
臺東縣台東市建本段	6.48	全部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6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238	4 分之 1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1,591	20 分之 1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893	20 分之 1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8,903	20 分之 1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1,229	16 分之 1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729	4 分之 1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221	16 分之 1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5	16 分之 1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19	4 分之 1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677	2 分之 1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3,472	20 分之 1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1,882	16 分之 1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902	16 分之 1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571	4 分之 1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滿州鄉射麻裡段	1,117	全部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滿州鄉射麻裡段	1,391	全部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104 年 11 月 24 日分割登記 分割自地號○○-○)	2,722	全部	劉玉美	高雄銀行	105 年 03 月 1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220.78	全部	吳義隆	高雄銀行	104 年 01 月 2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義隆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端仁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7.79	2 分之 1	王端仁	72 年 01 月 13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3600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	45.36	全部	王端仁	72 年 01 月 13 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1,998	王端仁	94 年 06 月 24 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3,05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三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端仁		94
土地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端仁		372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端仁		76
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端仁		15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端仁		5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端仁		14,608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端仁		297,47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端仁		243
安泰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端仁		11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達康１０１終身	王端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42,95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王端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瑞湖分行	342,959	101 年 08 月 27 日	優職金信用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端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紹源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2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鴛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龍潭區三元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7.37	全部	張紹源	105 年 09 月 02 日	塗銷信託	1,721,189(當期公告現值)
新北市深坑區烏月段旺耽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478	5 分之 1	劉鴛玉	98 年 10 月 16 日	繼承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龍潭區三元段	215.80	全部	張紹源	105 年 09 月 02 日	塗銷信託	369,900(房屋課稅現值)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1,881	10 分之 1	劉鴛玉	102 年 12 月 30 日	買賣	852,000(課稅現值)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 ROGUE	2,488	劉鴛玉	104 年 03 月 24 日	買賣	828,000
福特六和 J87R-AMA	2,261	劉鴛玉	98 年 02 月 25 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38,05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鴛玉		822,600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鴛玉		548,247
桃園市龍潭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鴛玉		30,51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龍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鴛玉		84,1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南龍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鴛玉		157,37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鴛玉		111,95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劉鴛玉	1,093.64	34,892.58
第一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鴛玉		1,231
第一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劉鴛玉	518.32	16,53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鴛玉		30,52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64,633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164,63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坦全拉丁	劉鴛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38.71	44.81	美元	198,308.56
摩根東協	劉鴛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6.291	108.01	美元	159,521.52
安本新興	劉鴛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3.39	57.3096	美元	152,475.51
貝來礦業美	劉鴛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43.44	30.04	美元	137,476.65
貝來新歐歐	劉鴛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2.69	87.36	歐元	125,419.67
聯博企 AT	劉鴛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0,000	8.3291	新臺幣	249,873
摩根亞太入	劉鴛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0.893	108.50	美元	141,558.99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終身壽險	劉鴛玉	共二件
國泰人壽	保本定期保險	劉鴛玉	
中華郵政	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	劉鴛玉	
南山人壽	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壽險	劉鴛玉	
宏泰人壽	宏偉增額終身壽險	劉鴛玉	
台灣人壽	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劉鴛玉	
國泰人壽	月月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劉鴛玉	
國泰人壽	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劉鴛玉	
國泰人壽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劉鴛玉	

南山人壽	鑫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劉鴛玉	
國泰人壽	美年添鑫美元終身保險	劉鴛玉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服務機關除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96 號)外，尚有： 1.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董事、臺南市南門路 2 號) 2.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南市善化區東昌里東勢寮 1－8 號) 3.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5 樓) 4.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南市新化區建國街 40 號)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紹源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紹源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2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鴛玉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段四小段	109	4 分之 1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 08 月 03 日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1,516	28460 分之 56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90.65	全部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 08 月 03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66,8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統一	1,660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6,600
堤維西	18,726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87,260
仁寶	1,019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0,190
億光	2,088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20,880
統懋	750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7,500
華映	1,182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1,820
國產	12,159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21,590
長榮	6,664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66,640

台航	4,000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40,000
國泰金	22,892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228,920
玉山金	3,907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39,070
新光金	4,763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47,630
永豐金	1,412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4,120
群創	1,293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2,930
台塑化	3,120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31,200
佳龍	1,051	劉鴛玉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4 月 25 日	10	10,510

（四）備註

1.現金股利及存款利息共新臺幣 361,457 元。 服務機關除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96 號)外，尚有： 1.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董事、臺南市南門路２號) 2.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南市善化區東昌里東勢寮１－８號) 3.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１號５樓) 4.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南市新化區建國街４０號)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紹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姚雨靜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4 年 03 月 19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312,32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雨靜		3,305,973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姚雨靜		4,9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姚雨靜		59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姚雨靜		85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48,41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來資產阿波羅基金	姚雨靜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762.16	8.42	新臺幣	848,417.38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陽光人生終身壽險(乙型)	姚雨靜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美鑽 204 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姚雨靜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繳費 20 年)	姚雨靜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繳費 20 年)	姚雨靜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	姚雨靜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更正原到(就)職申報表資料,新增存款 3 筆、受益憑證基金 1 筆及保險 5 筆。另修正原申報存款存放機構(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為「臺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姚雨靜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賓華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7 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葉秀櫻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44,85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賓華		19,117
★臺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賓華		114,104
★臺灣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賓華		1,232,000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賓華		815,089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賓華		53,530
★陽信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賓華		57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葉秀櫻		4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葉秀櫻		1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賓華		410,389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代福２１１	陳賓華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賓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乃丹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4 年 03 月 16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期正	子女	趙○安
子女	趙○和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1,9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鋼	4,197	趙期正	高雄銀行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	41,970
★★★藍天	3,000	趙期正	高雄銀行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	30,000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更正:新增股票二筆。〈後附信託契約及信託財產目錄〉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乃丹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6 年 1 月至 3 月)1/4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1	蔡裕昌	男	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3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51205	1060110
2	陳謝秋香	女	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26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1 筆、配偶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40,000	1051208	1060112
3	許清順	男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29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1 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4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00,000	1051209	1060116
4	曾永長	男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2 年 12 月 18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60,000	1050509	1060124

(續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6 年 1 月至 3 月)2/4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5	鄭三源	男	臺灣高等法院	庭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6 月 2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90,000	1060110	1060213
6	褚建安	男	桃園縣龜山鄉民代表會	主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9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0110	1060213
7	葉明功	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0 月 6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0112	1060213
8	邱裕峰	男	嘉義縣中埔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15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4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	60,000	1060110	1060215

(續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6 年 1 月至 3 月)3/4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為故意申報不實。			
9	周賢榮	男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29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及股票各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70,000	1060110	1060217
10	吳景槐	男	臺東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股票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20,000	1060114	1060220
11	邱增雄	男	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2 年 12 月 13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現金 1 筆及債權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90,000	1060214	1060322
12	涂美幸	女	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60110	1060323

(續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6 年 1 月至 3 月)4/4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13	陳裕鏞	男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1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60,000	1060213	1060323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1 號

訴願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4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6 萬元與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4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2 月 1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重申本筆款項係屬申報上之誤會，捐款者確實在不知法規之下個人捐款，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謹將恪遵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懇請衡酌違規情節，從輕從寬認定，免除裁罰。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對外代表公司。如依訴願人所述係董事長○○○所為捐贈，因其對外代表訴願人，足使受贈人認定係訴願人捐贈。又訴願人自承已收受由受贈人開立之收據，且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收據之捐贈者名義本為其應注意且能注意之事項，公司負責人究係為公司或其個人為捐贈，以捐贈收據上所表彰之捐贈者名義為訴願人，應足使訴願人及○○○判斷其法律效果，訴願人及吳志榮既從未就以訴願人為捐贈者名義向受贈人提出更正，遲至本院函請陳述意見後始提出非訴願人捐贈之陳述，顯係事後推諉之詞。

（二）　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6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應處罰鍰 12 萬元，惟考量訴願人係首次捐贈，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 4 萬元，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理　由

一、　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　查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15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受贈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102 年之保留盈餘為 -14,079,175 元，係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40031288 號函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受贈人收受該筆政治獻金後，開立載明捐贈者欄位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市○○區○○路○○號○○樓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與訴願人，此有卷附受贈人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憑證足憑。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上開捐贈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違法事證明確。

三、 按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受贈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完成收支帳簿之記載，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於收受政治獻金時，對法令規定自應有相當之瞭解，並辨明及確認捐贈對象，始得據以記載於收支帳簿。且自然人與法人之應記載資料並不相同，於確認捐贈對象之詳細資料時，自當同時知悉捐贈者之類別，不致混淆個人捐贈、營利事業捐贈、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或其他收入之基本資料。本件受贈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既具體記載訴願人之公司營業登記等相關資料，衡情應已確認係訴願人以公司名義為捐贈後，始開立以訴願人為名義人之捐贈收據。是以本件捐贈以形式上觀之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次按法人與其代表人在法律上具各自獨立之人格，法人代表人為法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其法律效果歸法人承受；且法人代表人究係為法人或其自己為法律行為，應依個案具體情形，綜合行為時對外所表示之名義及其他事證情況，觀察判斷之，不得徒以事後之主張為據。復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又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公司負責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捐贈政治獻金，當時如認非屬公司之捐贈，於收受收據時，即應向受贈人表示異議並提出更正捐贈人名義之要求，方符經驗法則。詎訴願人未為此途，迨至本院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函請訴願人就違反本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訴願人始為上開主張，實有違常情。是以訴願人主張本筆款項係屬申報上之誤會，捐款者確實在不知法規之下個人捐款云云，尚非可採。

四、 末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為違法之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應作為）」規範，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致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95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其捐贈之金額 6 萬元，處 2 倍罰鍰，計 12 萬元。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4 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2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0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捐贈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時，依訴願人 102 年財務報表所載，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4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2 月 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 102 年度稅前淨利為 32,888,414 元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575,171 元。訴願人 102 年資產負債表記載淨損 45,715,724 元，然查，該淨損是臺北國稅局與訴願人對於稅務規劃認知上的差異，且經多年數次稅務協商後達成協議補納 95 至 99 年期間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共 78,604,138 元，實則訴願人 102 年度並無累積虧損，未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係基於 102 年度仍有稅前淨利並依法繳納所得稅此一前提，以該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認知，始於 103 年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並無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故意過失，應符合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不予處罰之規定。

(二) 訴願人如已知此一捐獻行為觸犯本法，定不可能為此而遭受任何財務上的損失，且將訴願人長久以來所建立之優良商譽更將毀於一旦。請考量訴願人為初犯且非故意犯行，可從輕量刑以達警示之意。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主張該公司 102 年度並無累積虧損，惟查訴願人訴願書檢附之 102 年度損益表所示，102 年度稅前淨利 32,888,414 元，所得稅費用 78,604,138 元，兩者差額即為本期淨損 45,715,724 元，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訴願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示，本期損益（稅後）-45,715,724 元金額相符，該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38,488,448 元，即為包含訴願人陳稱經稅務協商後補納 95 至 99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形，故訴願人捐贈時確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二） 訴願人主張無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故意過失，惟查累積虧損之認定，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營利事業前 1 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38,488,448 元，雖有稅前淨利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仍為累積虧損之營利事業，該資產負債表為訴願人所申報財務報表之一部，該表所列各項科目金額，為訴願人應注意且能注意之事項，因其未注意而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屬過失，不符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

（三） 訴願人主張不知本法規定，惟查本法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故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明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自 103 年 7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委託電視、廣播及網

路媒體累計有超過 5 萬次之播出，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演說等共計辦理 55 場次本法宣導說明會，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之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另本院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收受及捐贈政治獻金規範，同時也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再三叮囑務必查證收受捐贈是否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

（四） 訴願人於參與政治獻金捐贈活動時，本應謹慎參酌相關法令以為進退，有疑義時非不得向相關單位請益，以免觸法；而關於本法之規定除經電子及平面媒體予以公開報導外，亦可自相關政府網站或民間網站查閱，該等資訊亦屬公開且容易查閱之資料，訴願人自未能以不知有此處罰規定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難認有不知法令之情事，縱屬初犯，仍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55 號判決參照）

理　由

一、 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01811 號函略以：「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可將上開 2 欄合併計算。茲考量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為使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合理且整體衡量反應營利事業之財務能力，爰同意得以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

二、 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且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且前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可採計為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認定標準之判斷準據，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內政部前開函示已有明文規定。另資產負債表係公司之財務報表之一，乃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資產、負債和股東權益等財務狀況，觀諸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甚明；且資產負債表所載內容即係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狀況損益之累計數值。查訴願人 103 年 9 月 30 日捐贈之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38,488,448 元(「本期損益（稅後）」為-45,715,724 元)，此有原處分卷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40031288 號函附資料可稽。查訴願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內載有「保留盈餘」為-38,488,448 元，依上述規定為訴願人自 84 年 6 月 13 日成立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即 102 年度之累積虧損。況據訴願書所附訴願人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損益表載，102 年度稅前淨利 32,888,414 元，所得稅費用 78,604,138 元，兩者差額即為本期淨損 45,715,724 元，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訴願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示，本期損益（稅後）-45,715,724 元金額相符，該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38,488,448 元，應即為包含訴願人陳稱經稅務協商後補納 95 至 99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形，故訴願人捐贈時確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是以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為本件捐贈時即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而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依法即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主張 102 年度仍有稅前淨利並依法繳納所得稅，並無累積虧損，未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容有誤解。

三、　又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亦曾於 97 及 100 年度為政治獻金捐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另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應作為）」規範，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致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95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為違法之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是以訴願人主張如已知此一捐獻行為觸犯本法，定不可能為此而遭受任何財務上的損失，考量訴願人為初犯且非故意犯行，可從輕量刑云云，尚非可採。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3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12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　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又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4 項後段、第 5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

二、　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由訴願人受雇人之接收郵件人員「○○○○○○社區大樓」管理員○○○於 105 年 11 月 5 日簽章收受，此有本院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依上開規定，郵務機構送達人依原處分所載訴願人之事務所為送達，而由應送達處所內之接收郵件人員代為簽收者，即為合法送達，至該接收郵件人員有無轉交或何時將該處分文書轉交訴願人，對已生之送達效力並無影響。復依前揭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之期間，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 30 日，若有在途期間，則需予以扣除。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查本件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合法送達於訴願人。訴願人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05 年 11 月 6 日起算，至 105 年 12 月 5 日屆滿，該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遲至同年 12 月 6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嗣於同年月 14 日（本院收文日期）補正訴願書函，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函信封之收件章附卷可稽。是以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三、　再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1 日捐贈時，前 1(102)年度之保留盈餘為-2,998,186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捐贈，其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事證明確。原處分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萬 4 千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4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398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捐贈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5 萬元時，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5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2 月 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另於同年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及補充訴願理由略謂：

（一）　訴願人實係承攬經濟部相關合約，無一與台(臺)北市有關係，而捐贈時受贈人係台(臺)北市議員參選人，訴願人亦係認定受贈人之政治理念，且基於民主政治之原則，方為臺北市議員競選活動而捐贈 25 萬元政治獻金，本法之規範目的係為公平、公正之民主政治，防止捐贈人與受贈人間不正當之金錢授受及往來，則欲競選台(臺)北市議員之受贈人，明顯與訴願人承攬之經濟部合約無涉，蓋台(臺)北市議員實無任何影響經濟部權限之可能，自亦無任何不利益往來之可能，則依前述本法之立法目的，自無違反之情形，亦無處罰之必要。

（二）　再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參照，基此，行政機關為任何行政行為，都應保護人民之正當信賴，而非突襲人民。訴願人不諳法律，對本法更是毫無認識，自無能力判斷是否具有捐贈資格，全賴受贈人之查詢及申報，然訴願人於捐贈後，旋即收到受贈人開立之收據，則當然認為符合捐贈之資格，否則受贈人豈有可能依法開立收據予訴願人，是以，訴願人係基於信賴受贈人之查核，自無可能於收到收據，突發現無捐贈之資格，從而，原處分之處罰自有違上開信賴原則，自應予以撤銷。此外，綜觀本法，並無任何課予訴願人「應查核確認是否具捐贈資格」之義務，原處分不察，顯未衡量訴願人並無任何「查核確認是否具捐贈資格」之義務，逕以認定有違本法，自有違誤。

（三）　訴願人係單純信賴受贈人之查核，並非故意違反本法，再者，訴願人亦屬初犯，雖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曾多次捐贈政治獻金，而認定訴願人為累犯，惟訴願人乃係第一次受罰，之前雖曾有過捐贈政治獻金之經驗，然並無任何違反情形，反之，由此更可證明訴願人係基於之前捐贈之經驗，因此對本次捐贈毫無任何懷疑，是以，原處分以訴願人曾有過捐贈經驗，即認定訴願人為「累犯」，並重罰二倍，實與事實不符。再者，訴願人曾有多次捐贈經驗，卻未曾遭罰鍰，亦可證明訴願人並非故意違反，然原處分就訴願人之「過失捐贈」，竟處以 2 倍罰鍰，顯違反憲法保障之人民財產權及比例原則。尤甚者，原處分逕將「曾經捐贈之人」視為「累犯」之要件，而非以「曾經受罰之人」為要件，豈不逕以認定只要曾經捐贈政治獻金之人，均為「未來」違反本法之累犯，此邏輯明顯係「有罪推定」。

（四）　縱訴願人有違反本法之情事，然原處分處罰鍰二倍，亦明顯過重，而逾越比例原則，懇請比照初犯予以酌減三分之一罰鍰。此外，經原處分認定有違反本法本項規定者，均依初犯規定予以酌減三分之一罰鍰，然竟僅有訴願人未以初犯規定酌減，明顯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明顯係相同行為，卻不同處罰結果。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主張受贈人係競選臺北市議員，無影響經濟部權限之可能，惟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與政府有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或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其規範之政府機關（構）範圍涵蓋全國，並無分區域認定之相關規定。訴願人與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巨額採購契約，即屬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營利事業，與受贈人競選何區域之議員無涉。

（二）　訴願人主張不諳法律且無確認是否具捐贈資格之義務，惟查：為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自 103 年 7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 55 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等宣導方式；另本院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收受及捐贈政治獻金規範，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況訴願人非首次為政治獻金捐贈，經查本院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訴願人曾於 93、95、96、97 及 99 年度多次捐贈政治獻金，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捐贈政治獻金之情節觀之，對於本法規定，只要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瞭解，爰此本件違法捐贈情事，尚不得主張不知本法相關規定，而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

（三）　訴願人主張係過失違反本法規定且為初犯，惟查：衡諸訴願人既欲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捐贈政治獻金之情節，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本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避免受罰；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是以訴願人未經確認即貿然捐贈予受贈人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四）　另本院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法定罰鍰之慣例，均以受處分人是否為首次捐贈作為確有不知法令情事而得酌減法定罰鍰之判斷依據，訴願人曾於 93、95、96、97 及 99 年度為捐贈，則原行政處分之捐贈事實，即非屬首次捐贈，並非將曾經捐贈者視為累犯，此顯屬訴願人之誤解，故本院不採認訴願人有不知法令情事而得酌減法定罰鍰之事由並無違誤。又如前所述訴願人非為首次捐贈，故本院認其不知法令情事具高度可責性，與其他處分因係首次捐贈而認其不知法令情事可責性較低而酌減罰鍰不同，訴願人並無主張其違法捐贈應與其他違法事由有相同處置之餘地。

（五）　本法修正後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其處罰金額已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以避免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是以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罰鍰金額規定，未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係合於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從而本院斟酌訴願人並非首次捐贈等具體情況後，按其捐贈金額 25 萬元之 2 倍，裁處訴願人 50 萬元罰鍰，未逾法定最高金額，於法係屬有據。

理　由

一、　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11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428040 號函略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廠商之政治獻金乙節，所稱『巨額採購』，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工程採購為新臺幣 2 億元、財物採購為新臺幣 1 億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2 千萬元。」

二、　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與政府有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或投資契約，

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其規範之政府機關（構）範圍涵蓋全國，並無分區域認定之相關規定。查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23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時，係分別與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巨額採購之營利事業，且在履約期間；該採購標案案號 10190303002、C31019803、C3999803 等案均為勞務類採購，決標金額分別為 73,800,000 元、23,230,769 元及 38,313,333 元，履約期間分別為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9 日止、101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0 日止及 9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6 日止，均已達「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勞務採購為 2 千萬元之認定標準，此有政府電子採購網本法第 7 條查詢結果附卷可憑，係屬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訴願人主張捐贈時受贈人係台(臺)北市議員參選人，與訴願人承攬之經濟部合約無涉，自亦無任何不利益往來之可能云云，與本案裁處理由無涉，自難憑採。

三、 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亦曾於 93、95、96、97 及 99 年度多次捐贈政治獻金，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另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應作為）」規範，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致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95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況受贈人固依本法有查證義務，惟訴願人縱未經受贈人告知及返還捐贈，亦有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合法捐贈義務。本件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為違法之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是以訴願人主張不諳法律，對本法更是毫無認識，自無能力判斷是否具有捐贈資格，且係單純信賴受贈人之查核，並非故意違反本法云云，尚非可採。

四、 末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後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從而依該條但書規定，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復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適用之前提，須行為人有同法所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事由，亦即限於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所規範之情形。又以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該規定係基於立法考量，對於違法之捐贈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並於但書訂定處罰之上限，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捐贈之裁處罰鍰係依據上開規定而無裁量空間，尚無不符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處。本件據原處分機關審視本法及行政罰法後，查無得減輕或免除之事由，且訴願人前曾多次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原處分機關核認非屬首次捐贈，亦無得酌減裁罰金額之情事，從而按其捐贈金額 25 萬元之 2 倍，裁處訴願人 50 萬元罰鍰，未逾法定最高金額，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況本件裁處罰鍰之審酌，要與刑法上

之累犯係因犯罪受一定刑罰處罰，並在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赦免後，於法定期限內又犯特定之罪而得加重其刑之規定，非屬一事。訴願人主張原處分處罰鍰二倍，亦明顯過重，且將曾經捐贈政治獻金視為累犯，係有罪推定，而逾越比例原則及違反平等原則，懇請比照初犯予以酌減三分之一罰鍰云云，洵屬誤解。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五）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5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4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與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1 萬 4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2 月 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因不合法定程式，於同年月 9 日補正訴願書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之代表人○○○因受邀餐會，以個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因捐贈時提供公司代表人名片，受贈人誤植公司名義而開立收據，但此為個人捐贈行為非營利事業機關捐贈。

（二）　訴願人於 103 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帳載事項確實未將此筆個人捐贈作為公司捐贈而申報，符合稅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為有限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代表公司。如依訴願人所述係董事○○○所為捐贈，因其對外代表訴願人，足使受贈人認定係訴願人捐贈，且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收據之捐贈者名義本為其應注意且能注意之事項，公司負責人究係為公司或其個人為捐贈，以捐贈收據上所表彰之捐贈者名義為訴願人，應足使○○○判斷其法律效果，訴願人及○○○既從未就以訴願人為捐贈者名義向受贈人提出更正，遲至本院函請陳述意見後始提出非訴願人捐贈之陳述，顯係事後推諉之詞。

（二）　又訴願人捐贈時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該筆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爰尚不得據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

理　由

一、　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　查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受贈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102 年之保留盈餘為 -9,125,165 元，係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40031288 號函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受贈人收受該筆政治獻金後，開立載明捐贈者欄位為「○○○○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市○○區○○路○○號」、捐贈方式為「現金」及捐贈金額為「貳萬元」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與訴

願人。上開資料與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系統核對，均記載一致，此有卷附受贈人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憑證足憑。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上開捐贈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違法事證明確。

三、 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收入部分：（一）個人捐贈收入。（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三）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四）其他收入。二、……。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五、……。」、「……前項第四款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受贈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完成收支帳簿之記載，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於收受政治獻金時，對上開規定自應有相當之瞭解，並辨明及確認捐贈對象，始得據以記載於收支帳簿。又自然人與法人之應記載資料並不相同，於確認捐贈對象之詳細資料時，自當同時知悉捐贈者之類別，不致混淆個人捐贈、營利事業捐贈、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或其他收入之基本資料。本件受贈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既具體記載訴願人之公司營業登記等相關資料，衡情應已確認係訴願人以公司名義為捐贈後，始開立以訴願人為名義人之捐贈收據。是以本件捐贈以形式上觀之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況系爭捐贈收據既係以「○○○○有限公司」為捐贈者名義而開立，若非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予受贈人之服務處人員，其如何能正確登載於前開收據？訴願人既未否認有收受上開收據，如認該收據登載有誤，當於知悉時即向服務處人員表示異議並提出更正要求，詎訴願人未為此途，迨至本院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函請訴願人就違反政治獻金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訴願人始為上開主張，亦有違常情。訴願人主張代表人○○○因受邀餐會，以個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因捐贈時提供公司代表人名片，受贈人誤植公司名義而開立收據，但此為個人捐贈行為非營利事業機關捐贈云云，所述要難採信。

四、 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依原處分卷附上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9 月 8 日函附訴願人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示，訴願人 103 年度列報捐贈金額為零，雖未列報本件系爭捐贈，惟其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且公司是否據實填報其捐贈特定候選人之政治獻金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自有其考量之因素，亦不可據為免責之論據。是訴願人訴願主張其於 103 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帳載事項未將此筆捐贈作為公司捐贈而申報，符合稅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云云，顯係倒果為因，自不得以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之事實。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為違法之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六）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6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07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　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又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4 項後段、第 5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

二、　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由訴願人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服務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5 日簽章收受，此有本院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依上開規定，郵務機構送達人依原處分所載訴願人之事務所為送達，而由應送達處所內之接收郵件人員代為簽收者，即為合法送達，至該接收郵件人員有無轉交或何時將該處分文書轉交訴願人，對已生之送達效力並無影響。復依前揭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之期間，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 30 日，若有在途期間，則需予以扣除。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查本件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合法送達於訴願人。訴願人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05 年 11 月 6 日起算，至 105 年 12 月 5 日屆滿，該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遲至同年月 12 日始向本院提起訴願，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之收件章附卷可稽。是以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三、　再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1 日捐贈時，前 1（102）年度之保留盈餘為新臺幣（下同）-18,062,269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捐贈，其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事證明確。原處分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萬 4 千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七）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397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3 年臺北市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2 日止，收受○○○捐贈政治獻金後未開立收據及故意為不實之會計報告書申報，核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收受○○○○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捐贈之 2 筆政治獻金計新臺幣（下同）27 萬元；收受○○○○○○○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之13筆政治獻金計 41 萬 5 千元，合計 80 萬 5 千元（詳如下表），核有違反本法第 8 條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3 款營利事業捐贈，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亦未就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6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68 萬 5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項次	捐贈日期	捐贈者	捐贈金額(元)	違反本法情事
1	103 年 9 月 30 日	○○○	120,000	未開立收據及未登載於會計報告書(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
2	103 年 10 月 1 日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20,000	與基隆市政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
3	103 年 10 月 23 日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250,000	與經濟部工業局等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
4	103 年 9 月 30 日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20,000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
5	103 年 10 月 1 日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5,000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
6	103 年 10 月 1 日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20,000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
7	103 年 10 月 1 日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20,000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

8	103 年 10 月 1 日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60,000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
9	103 年 10 月 1 日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20,000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
10	103 年 10 月 2 日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20,000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
11	103 年 10 月 2 日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20,000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
12	103 年 10 月 8 日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20,000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
13	103 年 10 月 8 日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20,000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
14	103 年 10 月 15 日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80,000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
15	103 年 10 月 15 日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60,000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
16	103 年 11 月 12 日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50,000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
合計			805,000	

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 ○○○部分：

1. 捐贈人必須係基於競選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對訴願人所為之無償捐獻，方屬政治獻金。查○○○代理○○○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匯入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之 12 萬元，實係○○○欲給付第三人之工程款，然○○○一時不察，匯錯款項，誤將該 12 萬元工程款項錯匯入訴願人之政治獻金專戶，○○知悉○○○錯匯款項後，爰立即通知訴願人上情，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爰立即於本法所定期限內，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返還 12 萬元予○○○，因此該 12 萬元並非政治獻金，訴願人自無開立收據之必要。
2. 訴願人並無原處分所稱故意為不實之申報之情形，蓋故意乃指明知且有意使其發生，惟訴願人經○○○通知上情後，主觀上已認定該 12 萬元係工程款，並非政治獻金，而係單純匯錯款項，則訴願人主觀上自無明知該 12 萬元係政治獻金之可能，又如何該當原處分所稱之故意之要件。
3. 訴願人係將○○○錯匯之 12 萬元退還，方未開立收據，而非將該 12 萬元私據為己有，或是與○○○就此有任何不當利益往來，甚或利益交換，是於此情形，自非本法立法時所欲規範之範疇。
4. 原處分稱○○○於訴願人退還 12 萬元後，另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捐贈 10 萬元並匯入政治獻金專戶，可證上開 12 萬元之性質實為政治獻金，實屬倒果為因，蓋訴願人於 10 月 17 日退還 12 萬元時，根本不知○○○在未來的 10 月 24 日會另行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如原處分此見解可採，豈不表示訴願人行為時是否有違反本法，全然繫於○○○於未來是否有另行捐

贈之行為，顯然與法之安定性相違悖。

（二） ○○公司、○○公司部分：

1. ○○公司、○公司係分別承攬基隆市政府、經濟部相關合約，而渠等係為臺北市議員競選活動而捐贈訴願人，則欲競選臺北市議員之訴願人明顯與渠等承攬之基隆市、經濟部合約無涉，蓋臺北市議員實無任何影響基隆市或經濟部權限之可能，自亦無任何不當利益往來之可能，則依本法之立法目的，自無違反之情形。
2. 訴願人實誤認本院之網路申報系統於查詢時，會自動排除或阻止不符捐贈資格之後續作業，方會誤收，蓋依吾人之經驗法則，如未符合本法之捐贈資格，則網路申報系統自然不許訴願人於查詢後，還可以列印相關單據，而訴願人之助理亦因尚可進行後續之列印之作業，方會誤認○○公司及○○公司係符合捐贈資格之捐贈人。
3. 縱訴願人前曾參與選舉並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然該政治獻金之查詢及申報業務全部不是由訴願人負責，甚訴願人之助理已更換多人，本次負責政治獻金查詢及申報業務之助理，根本非以前負責之助理，且此次負責之助理完全無政治獻金查詢及申報作業之經驗，亦不能以此認定訴願人甚或助理對本法之規定有相當程度之熟稔。

（三） ○○公司等 13 家公司部分：

1. 經訴願人查詢後，始知○○公司等 13 家公司實係渠等之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以個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而非以公司名義，蓋○○公司等 13 家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係於參與訴願人募款餐會時捐贈政治獻金與訴願人，然募款餐會捐贈當時人數甚多，訴願人及助理實無法當場一一唱名核對，而為了讓代為收受政治獻金之訴願人助理知悉究為何人捐贈，因此渠等爰於政治獻金上夾放名片以茲證明，渠等以為訴願人及助理見到該名片，當會理解捐贈人係名片上最醒目之個人姓名，豈料代為收受之助理一時不察，逕以該名片上之公司名義作為捐贈人名義，而開立收據予○○公司等 13 家公司，然○○公司等 13 家公司又對本法毫無認識，因此收受收據後，亦未致電訴願人要求更正，訴願人因此而未發覺。
2. 訴願人之助理於收受○○公司等 13 家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之捐贈後，實無可能開立收據予渠等之負責人，蓋渠等之負責人根本不可能將渠等之身分證字號如此重要之個資填寫於名片上，因此，訴願人之助理方會逕以名片上之統一編號作為開立收據之依據，尤甚者，○○公司等 13 家公司也因不諳法律，因而不知個人及公司捐贈之差別，而未特別提醒訴願人或助理，渠等係以個人名義捐贈，檢附之名片只是讓訴願人及助理可以知悉是何人捐贈而已，蓋渠等認為訴願人係邀約渠等個人參與募餐會，而非公司，則渠等之捐贈，自然代表渠等個人。

（四） 訴願人並非故意違反，乃對本法有所誤會所致，實誠無辜，況且訴願人並未因此有漏報任何一筆政治獻金，或因此有另獲任何不當利益，對本法欲維護之法規範之違反程度尚屬輕微，況訴願人為初犯，縱令原處分處罰鍰 60 萬元，亦屬過重，對於誠實申報政治獻金之訴願人實過於苛刻，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比例原則，是縱認為仍有處罰訴願人罰鍰之必要，亦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酌減至 20 萬元，方符比例原則。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主張○○○匯款 12 萬元非屬政治獻金，惟查：

1. ○○○代理○○○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匯入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 12 萬元，依 104 年 10 月 7 日匯款代理人○○○之電話紀錄略以：「匯款帳戶為○○○交待，確認是政治獻金之捐贈，但因金額填錯，後來由受贈人匯回返還」，又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提供○○○匯款申請書所示，匯款代理人○○○於填寫匯款單時，已填寫受款人為「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則○○○及○○○當然能由字面上的意義理解匯款至政治獻金專戶係捐贈政治獻金，復因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總額上限 10 萬元，由受贈人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匯款返還，○○○再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以

正確金額 10 萬元匯入專戶，故○○○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款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2. 訴願人稱○○○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款，係○○○欲給付第三人之工程款而誤匯入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惟如確為工程款，在明知給付對象之情形下，何以會填寫受款人為「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之匯款申請書，實與常理相悖，顯係訴願人事後推諉之詞。

3. 又訴願人稱未將該 12 萬元據為己有，與○○○亦未有任何不當利益交換，未違本法立法目的，惟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及誠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訴願人應開立收據並如實記載該筆捐贈收入及返還支出，此開立收據與誠實申報義務與訴願人是否將該筆款項據為己有或與捐贈者間有無不當利益交換無涉。

4. 本院依據匯款代理人○○○之電話紀錄，輔以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表，認定○○○所言應屬可採，且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17 日匯款返還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再次匯款捐贈，僅差距 7 天，其時間上之緊密程度益加證實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款為政治獻金捐贈，訴願人所稱本院倒果為因實係誤解。

（二） 訴願人主張收受○○公司及○○公司捐贈無違反本法，惟查：

1.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與政府有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或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其規範之政府機關（構）範圍涵蓋全國，並無分區域認定之相關規定。○○公司及○○公司分別與基隆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即屬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營利事業，與訴願人競選何區域之議員無涉。

2. 訴願人稱誤認系統自動排除或阻止不符捐贈資格之後續作業，惟查：

(1) 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乃明文規定訴願人收受不具捐贈資格者之政治獻金，應於法定期限內履行返還或繳庫之行為義務。又本院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係依本法相關規定所建置，僅提供訴願人逐筆記載收支明細，並提供不得捐贈查詢，查詢結果出現異常註記時，訴願人仍須依本法規定向主管機關查詢，查詢結果為不得捐贈者應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此亦為本院辦理本法宣導說明會，及陽光法案主題網所提供下載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操作手冊之宣導重點。

(2) 依訴願人於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之不得捐贈查詢紀錄所示，皆於收受捐贈後查詢得知○○公司等 2 家公司為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復據網路申報系統【異常資料註記】所示，系統提醒有 23 筆異常營利事業捐贈收入，訴願人返還○○○○有限公司、○○○○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筆捐贈並登載於會計報告書，其餘異常收入訴願人迄今未依規定處理，並經申報會計報告書在案。

(3) 綜上，訴願人明知收受違法捐贈後，應於 1 個月內踐行返還程序，始得排除違反本法收受違法捐贈之裁罰，亦證訴願人明知系統並無自動禁止該筆政治獻金申報之功能，故訴願人所陳顯係推諉之詞。

3. 訴願人稱政治獻金之查詢及申報業務全部不是由訴願人負責，且本次負責之助理完全無相關經驗，惟查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之操作，須以訴願人之自然人憑證登入方可使用，則相關登錄收支明細、不得捐贈查詢及申報會計報告書作業，係在使用訴願人自然人憑證之情況下操作，本應由訴願人負法律上之責任，縱訴願人將自然人憑證交付助理使用，按其將代理權授與助理之行為觀之，依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以訴願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訴願人發生效力。又遵守本法相關規定本為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時，應注意且能注意之義務，訴願人曾於 95 年及 99 年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對於本法規定，只要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瞭解，縱因競選期間繁忙而無法親自辦理，卻仍聘請完全無相關經驗之

助理負責代理政治獻金查詢及申報業務，則訴願人對前揭收受違法捐贈行為縱非故意，亦屬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

4. 又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故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明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自 103 年 7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累計有超過 5 萬次之播出，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除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 55 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外，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之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另本院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收受及捐贈政治獻金規範，同時也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再三叮囑務必查證收受捐贈是否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訴願人稱其對本法之規定不熟稔，亦有違常理。

（三） 訴願人主張○○公司等 13 家公司因不諳法律，不知個人及公司捐贈之差別，而未特別提醒係以個人名義捐贈，惟查：

1. 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查證是否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訴願人於募款餐會收受之政治獻金夾有○○公司等 13 家公司之負責人名片，該等名片上載有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因負責人依公司法規定對外代表公司，足使訴願人認定係公司捐贈。
2. 又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收據之捐贈者名義本為其應注意且能注意之事項，公司負責人究係為公司或其個人為捐贈，以捐贈收據上所表彰之捐贈者名義為公司，應足使公司負責人判斷其法律效果，○○公司等 13 家公司及其負責人既從未就以公司為捐贈者名義向訴願人提出更正，遲至本院函請陳述意見後始提出非公司捐贈之陳述，且訴願人未曾向本院提出更正○○公司等 13 家公司之捐贈者名義，陳述意見書中亦未提及係誤開收據，遲至本院裁處後始提出非公司捐贈之陳述，均顯係事後推諉之詞。

（四） 訴願人主張係過失違反本法規定且為初犯，惟查：

1. 衡諸訴願人既欲積極參與競選活動收受政治獻金之情節，於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本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避免受罰；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是以訴願人未經確認即貿然收受政治獻金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2. 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倘行為人之「不知法規」具高度可責性，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又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包括行為人是否知悉其行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判斷，行為人尚未能以其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責。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本應謹慎參酌相關法令以為進退，有疑義時非不得向相關單位請益，以免觸法；而關於本法之規定除經電子及平面媒體予以公開報導外，亦可自相關政府網站或民間網站查閱，該等資訊亦屬公開且容易查閱之資料，訴願人自未能以不知有此處罰規定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難認有不知法令之情事，縱屬初犯，仍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55 號判決參照）

（五） 訴願人收受○○○捐贈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且未登載於會計報告書部分，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

規定裁處。因違反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法定罰鍰皆為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無高低區別，惟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收受以遺囑捐贈或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得不開立收據，因另有得免依本法應履行開立收據義務之規定，故從重依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裁處之。

（六） 綜上，訴願人收受「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及「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共計 15 筆，均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係於同一選舉期間違反本法同一行為義務，視為同一行為，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按本院裁罰慣例，未依限辦理繳庫筆數在 5 筆以下者，處罰鍰 20 萬元，逾 5 筆者，每增加 1 筆，提高罰鍰金額 5 萬元，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計處罰鍰 70 萬元；另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1 筆，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鍰 20 萬元，合計應處罰鍰 90 萬元。另斟酌所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之法義，考量訴願人違法收受政治獻金總額為超過 6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罰鍰金額酌減至應裁處罰鍰總金額之三分之二，故罰鍰金額酌減為 60 萬元，另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68 萬 5 千元，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理由，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理　由

一、 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本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但收受以遺囑捐贈或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但已依同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 本案經查訴願人收受○○○捐贈 12 萬元之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且未登載於會計報告書；收受○○公司及○○公司捐贈 2 筆共計 27 萬元之政治獻金時，分別為與基隆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收受○○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等 13 筆共計 41 萬 5 千元之政治獻金時，各該公司前 1（102）年度保留盈餘均為負值且尚未彌補，均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等節，違法事證明確，均有相關證據資料附原處分卷可

查，自足認為真實。

三、 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其立法目的係為使政治獻金公開透明，接受大眾監督，故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乃資訊公開之前提要件，亦為達成上開立法目的之重要手段之一，且查本法並無排除申報義務之例外規定，故相關收支不論有無，均應依法申報。查訴願人收受○○○捐贈 12 萬元之政治獻金乙節，係○○○代理○○○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匯入訴願人「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12 萬元，復因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總額上限 10 萬元，後由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匯款返還，○○○再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以正確金額 10 萬元匯入專戶，故○○○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款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訴願人未開立收據且未登載於會計報告書，違反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此有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表、訴願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訴願人申報會計報告書之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檢送 103 年 9 月 30 日○○○匯款申請書及 104 年 10 月 7 日匯款代理人○○○之電話紀錄附卷可憑。縱如訴願人稱係○○○欲給付第三人之工程款而誤匯入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惟其明知匯款對象為「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仍逕予匯入，顯係知悉該匯款之性質確為政治獻金而有捐贈之意思，否則即與常理相悖。況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及誠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即便該筆 12 萬元之款項經匯入專戶後於 1 個月內返還與○○○，訴願人亦應如實記載該筆捐贈收入及返還支出，並向本院申報，惟於訴願人申報會計報告書之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並未記載。是以訴願人主張主觀上自無明知○○○匯款 12 萬元係政治獻金之可能，自無開立收據之必要及申報不實之故意云云，自難採信。

四、 另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既明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 15 條亦明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本應依上開規定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本院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或以書面向本院請求查詢其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又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亦明確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免罰，訴願人倘已依法盡查詢義務，應可下載查詢相關機關建置網站之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就「已盡查證義務」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倘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得解免其應負之行政處罰責任。另查機關依本法建置資料查詢網站，僅係為協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便利查詢相關資料所建置之機制，並未因此免除訴願人應善盡查證義務甚明。惟據卷附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之不得捐贈查詢紀錄所載，訴願人收受捐贈後曾於 103 年 10 月 1 日、104 年 1 月 8 日及同年 2 月 25 日查詢○○公司資料，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及同年 2 月 25 日查詢○○公司資料，2 家公司均顯示為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另訴願人並未向本院提出曾於相關機關所建置網站之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等資料，亦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其確有盡查詢義務之具體事證、資料以實其說，自難以誤認本院網路申報系統於查詢應會自動排除或阻止不符捐贈資格之後續作業，而認○○公司及○○公司係符合捐贈資格之捐贈人云云，作為免罰之論據。

五、 至訴願人主張政治獻金之查詢及申報業務全部不是由訴願人負責，且本次負責之助理完全無相關經驗，代為收受之助理一時不察，逕以該名片上之公司名義作為捐贈人名義，而開立收

據予該等公司云云，惟查：

(一) 按「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具有類似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28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之助理有為訴願人經辦處理政治獻金等事宜者，在法律性質上為訴願人之使用人，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從而縱係訴願人助理之疏失致經辦政治獻金時違反規定，訴願人仍應負同一過失責任，是其過失行為仍應依本法處罰。

(二) 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受贈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完成收支帳簿之記載，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於收受政治獻金時，對法令規定自應有相當之瞭解，並辨明及確認捐贈對象，始得據以記載於收支帳簿。且自然人與法人之應記載資料並不相同，於確認捐贈對象之詳細資料時，自當同時知悉捐贈者之類別，不致混淆個人捐贈、營利事業捐贈、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或其他收入之基本資料。本件訴願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既具體記載○○公司等 13 家公司之營業登記等相關資料，衡情應已確認係訴願人以公司名義為捐贈後，始開立以上開公司為名義人之捐贈收據。又法人與其代表人在法律上具各自獨立之人格，法人代表人為法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其法律效果歸法人承受；且法人代表人究係為法人或其自己為法律行為，應依個案具體情形，綜合行為時對外所表示之名義及其他事證情況，觀察判斷之，不得徒以事後之主張為據。復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件訴願人於募款餐會收受之政治獻金夾有○○公司等 13 家公司之負責人名片，該等名片上載有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因負責人依公司法規定對外代表公司，應足使訴願人判定係以公司名義捐贈。縱或當時認其非屬公司之捐贈，捐贈者亦得於收受收據時，即向訴願人表示異議並提出更正捐贈人名義之要求，方符經驗法則。惟查○○公司等 13 家公司及其負責人於本院函請陳述意見前未就以公司為捐贈者名義向訴願人提出更正，且訴願人亦未曾向本院提出更正○○公司等 13 家公司之捐贈者名義，陳述意見書中亦未提及係誤開收據，遲至本院裁處後始提出非公司捐贈之陳述。是以訴願人主張其助理誤認名片上之統一編號，而以公司名義開立收據云云，尚非可採。

六、 末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收受違法之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應作為）」規範，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致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95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復以同法第 8 條後段但書規定：「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

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況原處分機關已斟酌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及責罰相當原則，並依本院裁罰慣例，將罰鍰金額酌減至應裁處罰鍰總金額之三分之二，要難認有違比例原則之處。本件訴願人主張係過失違反本法規定且為初犯，應予以酌減至 20 萬元，方符比例原則云云，要難憑採。

七、 綜上，訴願人收受「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及「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共計 15 筆，均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係於同一選舉期間違反本法同一行為義務，視為同一行為，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院裁罰慣例，未依限辦理繳庫筆數在 5 筆以下者，處罰鍰 20 萬元，逾 5 筆者，每增加 1 筆，提高罰鍰金額 5 萬元，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計處罰鍰 70 萬元；另訴願人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1 筆，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鍰 20 萬元，合計應處罰鍰 90 萬元。另考量其違規情節，罰鍰金額酌減至應裁處罰鍰總金額之三分之二，故罰鍰金額酌減為 60 萬元。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68 萬 5 千元，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又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八、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八)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2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對宜蘭縣議員擬參選人○○○、同年月 10 日對宜蘭縣頭城鎮鎮長擬參選人○○○、同年月 17 日對宜蘭縣議員擬參選人○○○及同年月 25 日對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各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合計為 4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4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1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及補充訴願理由略謂：

（一）　本院未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及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本法之情節、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有悖於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及同法第 6 條平等原則及第 7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明文排除行政罰法第 8 條或其他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者外，不論據以處罰之法律係一定罰鍰金額、一定罰鍰倍數或罰鍰有上下限額度者，均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並參司法院釋字第 673 號解釋文關於定額倍數處罰未賦予行政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按情節輕重裁量罰鍰數額，顯已逾越必要程度，其處罰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見，是以，雖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為一定罰鍰倍數處罰，惟該法即未明文排除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且為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應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

（二）　依本法立法當年之時空背景、物價指數及依當時每年度選舉期程與選舉狀況等條件，認為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未超過二十萬元即不屬大額獻金而不會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依照經驗法則判斷，在 103 年度因選舉期程變更造成當年度舉行七合一選舉而使當年度選舉種類及擬參選人總數均較往年增加、輔以當年度物價指數（103.97）已較 99 年（訴願補充理由書另更正為 93 年）物價指數（90.83）成長約 1.15 倍之情況下，訴願人即使於當年度同一年度內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總額合計為四十萬元，亦難謂會對民主政治之公平性產生影響。

（三）　訴願人 103 年度之捐贈行為若部分（即 20 萬元）係以其中一家所屬公司（訴願書載明為「○○○○○○○○股份有限公司」，訴願補充理由書另更正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捐贈，即不會構成違反本法之事實，況且，縱然當時因訴願人所屬 2 家公司秘書間內部溝通不良及作業疏失造成均以訴願人個人名義對不同擬參選人進行捐贈，使訴願人 103 年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總額合計四十萬元，其捐贈總額與原先公司與個人所欲捐贈之總額並無不同，亦難謂會對民主政治之公平性產生影響。

二、　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自應注意本法相關規定，況訴願人亦曾於 93、95、96、97 及 101 年度為政治獻金捐贈。本院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後，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查本案訴願人捐贈超限金額部分為 20 萬元(即 40 萬元減 20 萬元)，按該金額處 2 倍之罰鍰，計處罰鍰 40 萬元，係對其為有利之考量。

（二） 另司法院釋字第 673 號解釋文係指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後段，有關扣繳義務人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之罰鍰部分，未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按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其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就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除前段有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規定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尚有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但書規定。訴願人主張本案有違反比例原則，為無理由。

（三） 又訴願人提及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較以往增加選舉種類、擬參選人總數及未因現行時空背景、物價指數調整等因素提高捐贈限額 20 萬元等云，縱然因社會情事變遷，本法或許存有修正之討論空間，惟於未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前，訴願人仍有恪遵現行法律規定的義務。況訴願人超額捐贈，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若欲變更罰鍰標準，則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須行政罰法上另有規定減輕處罰始可，亦即限於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所規範之情形，本案訴願人並無上述減輕處罰情形予以適用。

（四） 有關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其修法意旨略謂：「另本法實施以來，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本法之存在，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爰於第二項增列但書，增訂違反相關規定其處罰額度之上限。」核此，處罰金額已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以避免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是以，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罰鍰金額規定，未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係合於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143 號判決參照）

（五） 訴願人另主張 103 年度之捐贈行為若部分（即 20 萬元）係以其中一家所屬公司（即：「○○○○○○○○股份有限公司」。訴願補充理由書另更正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捐贈，即不會構成違反本法之事實云云，惟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縱訴願人為其他所屬公司之負責人，其中 20 萬元為所屬營利事業所捐贈，仍應受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違反不得捐贈情事。訴願人所陳等情，均不影響本件違法超額捐贈之事實存在。

（六） 末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之違法超額捐贈行為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亦難認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本案訴願人主張係因代理人間溝通不良及作業疏失，惟依上開情節觀之，對於訴願人依本法規定為捐贈，尚無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理由。

理　由

一、 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

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訴願人自103年10月4日起至同年10月25日止各捐贈10萬元之政治獻金與4位擬參選人，捐贈金額共計40萬元，已逾前開有關個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總額20萬元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按其超限20萬元之部分裁罰40萬元，洵屬依法有據。

二、 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從而依該條但書規定，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復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適用之前提，亦須行為人有同法所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事由，亦即限於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2項及第4項、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所規範之情形。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經審視本法及行政罰法後，查無得減輕或免除之事由，自無從減免裁罰金額。復以本法第29條第2項但書訂定處罰之上限，要屬立法裁量之範疇，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捐贈之裁處罰鍰係依上開規定並無裁量空間。另查司法院釋字第673號解釋乃係所得稅法第114條第 1 款後段，有關扣繳義務人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之罰鍰部分，未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按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其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就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等旨，與本案原處分依據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並據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就罰鍰基準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處以2倍罰鍰，復衡酌具體事實，認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之適用而未予「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其情形自非相同，要難遽予援引。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3項裁量，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洵屬誤解。

三、 又按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究其法條用語，堪稱明確，既未予區分個人捐贈對象是否為同次、同類之選舉，亦不因選舉舉行之地域、時間不同而可分別計算捐贈總額，揆諸「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之法理，只要是個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每年」捐贈總額之上限為20萬元。是以本法第18條規定「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總額之限制，自包括同一年度內之各種不同選舉。另本法第29條第2項但書規定係以捐贈總額上限作為對同一或不同擬參選人捐贈金額之管制方式，是以不論以一筆或分由多筆捐贈政治獻金，如有逾越本法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限額者，自係違反該規定而應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此係立法者慮及受裁罰者之可非難性，避免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處罰顯屬過苛時，以上限金額作為調整機制，俾以保障受裁罰者之權益，自毋庸再以物價指數之起伏為基準，而得隨時調整裁罰之額度，亦有利於維持法之安定性。是以訴願人主張因選舉種類及擬參選人總數均較往年增加，且物價指數成長云云，尚與本案之裁處無涉，自非可採。

四、 末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亦曾於93年、95年、96年、97年及101年度為政治獻金捐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況查本件係以訴願人個人名義而非以營利事業之名義捐贈政治獻金，縱訴願人稱係交代秘書代理捐贈，因秘書並未妥善分配捐款名義人致

誤以本人名義為捐贈，且自承事後並未加以確認。惟按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具有類似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28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之秘書如有為訴願人經辦處理政治獻金等事宜者，在法律性質上為訴願人之使用人，從而縱係訴願人助理之疏失致違反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時，訴願人仍負同一過失責任，應依本法處罰。況因捐贈人登載之錯誤如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本件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超額捐贈政治獻金，其違法事證明確，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所陳 103 年度之捐贈行為若部分係以其中一家所屬公司名義捐贈，即不會構成違反本法之事實，以及係因代理人間溝通不良及作業疏失所致云云，要難憑採。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九)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1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對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4 萬元；同年 7 月 2 日對嘉義市市長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6 萬元；同年 8 月 18 日對臺北市市長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9 千元；同年 8 月 19 日對嘉義市市長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3 萬元；同年 9 月 30 日對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4 萬元；同年 10 月 14 日對嘉義縣縣長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8 萬元;同年 10 月 26 日對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1 萬元;同年 10 月 28 日對臺北市市長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7 萬 1 千元，合計為 34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28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1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　本人擔任臺北市嘉義同鄉會及嘉中校友會理事長後首次九合一選舉,關心及支持鄉親及校友是天經地義最自然不過的事。

（二）　除了○○○市長外，都是嘉義鄉親或校友，他們都積極參與或關心臺北市嘉義同鄉或同鄉會的事務，選舉的時候捐點錢，表示關心就受處罰，想不通。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後迄至本案捐贈時，已歷時多年，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尚非難事，如稍加注意或詢問，應可知悉或明瞭。

（二）　訴願人非首次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以其積極參與政治活動、關注政治事務而多次捐贈政治獻金之經驗，亦應對相關法規進行了解，且本法規定內容之查詢尚非不易，訴願人未對法規內容積極進行了解，縱非故意，難謂無過失，尚不得予以免責。

理　由

一、　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訴願人自 103 年 5 月 27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8 日止分別捐贈 9 千元至 8 萬元不等之政治獻金與多位擬參選人，捐贈金額共計 34 萬元,已逾前開有關個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總額 20 萬元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按其超限 14 萬元之部分裁罰 28 萬元，洵屬依法有據。

二、　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

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時有年，又查訴願人亦曾於 93 年、96 年、97 年、98 年、99 年及 100 年等選舉，多次捐贈政治獻金在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是以訴願人主張關心嘉義同鄉，選舉的時候捐錢，表示關心就受處罰云云，自難憑採。

三、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十)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8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捐贈苗栗縣縣長擬參選人○○○、桃園市議員擬參選人○○○、新竹市議員擬參選人○○○、於同年 11 月 20 日捐贈新竹市議員擬參選人○○○，及同年月 25 日捐贈新竹市市長擬參選人○○○等 5 人，各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其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5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本院 105 年 11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89 號裁處書就超額部分（即 3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核予裁處罰鍰 6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生醫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 30 萬係由公司戶頭提領之 180 萬元所支出，此由附件之銀行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皆為同一時間及同一銀行承辦人○○○（按:正確應為「○」）可證，故訴願人確無超限金額捐贈之情事，請准免予處罰。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主張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捐贈系爭擬參選人○○○、○○○、○○○等 3 人之政治獻金共 30 萬元，乃係○○○○公司所為，此有○○商業銀行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之取款憑條，及系爭三筆捐贈之匯款申請書，顯示為同一日期及同一銀行承辦人○○○（按:正確應為「○」）之資料可證乙節，惟查：

1、　查系爭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商業銀行○○分行，帳號：＊＊＊＊＊＊＊＊＊＊＊）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政治獻金專戶（○○○○○○○○○○○○，帳號：＊＊＊＊＊＊＊＊＊＊＊＊＊＊＊＊＊）之存摺資料、○○○（○○商業銀行○○分行，帳號：＊＊＊＊＊＊＊＊＊＊＊＊＊）之存摺資料、○○○政治獻金專戶（○○○○商業銀行○○分行，帳號：＊＊＊＊＊＊＊＊＊＊＊＊＊＊＊）之交易往來明細，以及○○○政治獻金專戶（○○○○銀行○○分行，帳號：＊＊＊＊＊＊＊＊＊＊＊＊）之存摺資料等，均顯見各該筆款項之匯款註記文字—「○○○」，由此交易外觀審認，當屬訴願人之捐贈無訛，而訴願人欲強加分別前揭三筆與後揭兩筆捐贈分屬不同捐贈者，客觀資料實難以證其說。

2、　次查，前揭 3 筆捐贈收據（編號 10330274900016900000、M0099509、M0111510），及後揭 2 筆捐贈收據（編號 M168255、10330173500014500000）顯示，均屬個人捐贈之詳細資料，所載捐贈者姓名均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為「＊＊＊＊＊＊＊＊＊＊」。倘非經訴願人主觀上肯認上開 5 筆捐贈同屬其個人捐贈，並逐一向受贈人提示個人捐贈之詳細資料，則受贈人焉能一致獲知正確無誤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倘如訴願人主張，前揭 3 筆捐贈為○○○○公司所捐，則當受贈人或其指定人員向捐贈者確認詳細資料時，即當提供營利事業名稱「○○○○○○股份有限公司」及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而非個人捐贈之詳細資料。退萬步言，倘捐贈者資料誠屬有誤，則訴願人應當即時表示異議並提出更正要求，並經捐受雙方加以確認，方符一般交易習慣；詎訴願人未為此途，迨至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4 日函請訴願人就違反政治獻金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訴願人始單方面陳稱系爭 3 筆捐贈非屬其個人捐贈，顯與常情有悖。

3、 復查，開立於○○商業銀行六家分行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之活期存款存摺資料，103 年 10 月 31 日僅載明 1 筆 180 萬元支出，未見系爭 3 筆捐贈之紀錄。縱如訴願人所指，○○○○公司帳戶取款憑條與載明匯款人「○○○」之三筆匯款單具時空關聯性，惟同一時間利用金融機構服務櫃檯辦理多項交易之情形所在多有；況匯款申請書因戶名填載錯誤（「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而更正正確戶名（「103 年新竹縣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匯款人（即訴願人）復於「○○商業銀行匯款更正申請兼通訊單」（簽名或蓋章）處簽名，確認更正申請，爰訴願人指稱為○○○○公司捐贈等云，要難憑採。

4、 另本法並未限制捐贈者之資金來源，縱系爭 3 筆匯款金額之來源帳戶並非捐贈者所有，亦非法所不許；且匯款單所載之匯款人與匯款資金來源帳戶之所有人，其間之內部關係尚非外界得以置喙；再者，收受系爭 3 筆匯款之受贈人，由政治獻金專戶所載之匯款註記，輔以捐贈者詳細資料之提供，經雙方確認後，始認列個人捐贈收入，亦有憑據；訴願人迨至原處分機關函請陳述意見後，始單方主張非其所捐，概予推諉○○○○公司等詞，洵屬卸責，殊無可採。

（二）又訴願人自本法於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以來迄至本案捐贈前，亦曾於多年、多次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對於個人捐贈之相關規定，及受贈收據應記載之捐贈資料，當不陌生。倘系爭 3 筆捐贈果如訴願人所言屬營利事業捐贈，自當提供有別於個人捐贈之公司資料，惟訴願人提供個人捐贈資料，嗣後主張有誤亦非按一般交易常規，其違規情節，有主觀上容任或不違反其本意之虞；縱非出於故意，以其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經驗觀之，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

理　由

一、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二、本案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間，分別以匯款方式捐贈各 10 萬元之政治獻金予系爭擬參選人等 5 人，有原處分卷附之各該受贈人「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之列印本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3 年間分別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50 萬元，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 3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核予裁處罰鍰 6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一）查系爭 5 筆政治獻金所載捐贈者姓名均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為「＊＊＊＊＊＊＊＊＊＊」，若對系爭擬參選人○○○、○○○、○○○等 3 筆捐贈果真係○○○○公司所為，則當受贈人方於製作收據向捐贈者確認詳細資料時，即當提供營利事業名稱「○○○○○○股份有限公司」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而非個人捐贈之詳細資料。縱或捐贈者資料有誤，訴願人應當即時表示異議並提出更正要求，並經捐受雙方加以確認，方符經驗法則；惟訴願人迨至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4 日函請訴願人就違反政治

獻金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始單方面陳稱系爭 3 筆捐贈非屬其個人捐贈，顯與常情有悖。又本法並未限制捐贈者之資金來源，縱系爭 3 筆匯款金額之來源帳戶並非捐贈者所有，亦非法所不許。從而訴願人主張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捐贈系爭擬參選人○○○、○○○、○○○等 3 人之政治獻金共 30 萬元，乃係○○○○公司所為云云，洵無足採。

（二）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查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自應注意本法相關規定，且訴願人除 103 年間為捐贈外，亦曾於 97 年、98 年、99 年及 100 年為政治獻金捐贈，是以該違法捐贈行為縱非故意，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

（三）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 3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核予裁處罰鍰 60 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江 綺 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陳 慈 陽
委員　廖 健 男
委員　趙 昌 平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劉 德 勳
委員　劉 興 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2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12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與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擬參選人○○○）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從而訴願人系爭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30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6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月 25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並非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範之「政府機關（構）」，是原處分之認定，顯有違反法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行政法院判決先例等重大違誤：

1、就組織法規定而言：

（1）本法並未就「政府機關（構）」著有立法定義，惟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稱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同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可知機構係機關在其組織法規定之權限及職掌範圍內所設之附屬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基於法律體系之一致性及和諧性之體系解釋，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政府機關（構）」，自亦應以基準法之立法定義相同。

（2）○○公司係於 92 年 7 月 1 日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無任何對外行使公權力或意思表示之權限，而與前揭基準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機關不同；且○○公司亦非任何機關於其組織法規定之權限及職掌範圍內所設立之附屬機構，故就組織法規定而言，○○公司並非政府機關（構）。

2、就政治獻金法規範體系而言：

（1）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可知本法既分別使用「公營事業」、「政府機關（構）」用語，則「政府機關（構）」自不可能包含「公營事業」。

（2）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下稱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一、政府獨資經營者。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下稱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三、政

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及依○○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及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網頁之公司登記資料，可知○○公司為財政部透過○○○○○○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銀行，故○○公司為公營事業。

（3）從而，訴願人雖係與「公營事業」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但並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之情形。

3、就實務見解而言：

依上揭所述，○○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是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05 號解釋理由書、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029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 3707 號裁定，○○公司為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營公司，性質上為私法人，並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政府機關（構），實為顯然。此亦與行政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9 年 1 月 14 日台財產局接第 8900000466 號函明確表示：「○○銀行行產屬私法人財產，與國有財產無涉」同旨。

4、綜上，就基準法規定、本法規範體系及實務見解等均可知，○○公司並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範之「政府機關（構）」，是原處分之認定，顯於法有違。

（二）原處分援引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203257 號函釋（下稱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1 日函釋），認定○○公司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範之「政府機關（構）」云云，除顯然違反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行政法院判決先例外，亦顯然增加法律所無之處罰範圍，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應予撤銷：

1、依基準法規定、本法規範體系及實務見解可知，○○公司並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範之「政府機關（構）」，原處分援引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1 日函釋而認○○公司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範之「政府機關(構)」云云，顯然違反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行政法院判決先例。

2、再者，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86 號解釋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訂頒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係屬當時之證券交易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為有效執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必要而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固有其實際需要，惟該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亦認定為共同取得人之規定及第四條相關部分，則逾越母法關於『共同取得』之文義可能範圍，增加母法所未規範之申報義務，涉及憲法所保障之資訊自主權與財產權之限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3、細繹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1 日函釋內容，可知內政部在本法並未立法定義所謂「政府機關(構)」之情形下，竟逕自僅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限制捐贈政治獻金對象之部分用語與政府採購法相似乙節，即以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而逕認○○公司係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政府機關（構）」，上開函釋完全係以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主體之規定推論而來，顯然逾越本法關於「政府機關（構）」之文義可能範圍，增加本法所欲規制及處罰之對象，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應屬違憲而無效。

（三）原處分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包括公營事業之○○公司云云，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處罰法定原則，應予撤銷：

1、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91 號解釋文明揭：「……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69 號判決明揭：「……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本條立法理由記

載：『一、依法始得處罰，為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對於違反社會性程度輕微之行為，處以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雖較諸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等科以刑罰之行為情節輕微，惟本質上仍屬對於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不利處分，其應適用處罰法定主義，仍無不同。為使行為人對其行為有所認識，進而擔負其在法律上應有之責任，自應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爰予明定。』」

2、如前所述，就基準法規定、本法規範體系及實務見解可知，屬公營事業之○○公司並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範之「政府機關(構)」，故如認公營事業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政府機關（構），顯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先例，顯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處罰法定原則。

（四）縱認公營事業屬政治獻金法上之政府機關（構），依立法目的而言，系爭捐贈行為根本非本法所欲處罰之情形，原處分之認定，顯有違誤：

1、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廠商影響政府之決策，而限制與政府有履約關係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亦即，避免廠商一方面履行與政府機關間之契約，另一方面又透過捐贈政治獻金而影響該政府機關之決策。如此，若受政治獻金之對象，對於捐贈者所履行之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根本無影響之可能性，即非政治獻金法所欲限制之情形，而應與將無影響政府決策可能之「契約期滿」情況予以排除之相同理由，予以目的性限縮，而排除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之範圍。

2、經查，訴願人為系爭捐贈行為時，雖與○○公司存在採購契約，惟系爭捐贈行為之受贈對象係擬參選「地方」選舉臺北市議員之○○○，而訴願人履約對象○○公司係由「中央」財政部透過○○○○○○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銀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所規定之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內容觀之，臺北市議員之職務內容既僅限於地方事務，自無從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影響中央財政部所間接持股之○○公司決策。是依前揭說明，系爭捐贈行為並非本法所欲限制之情形，而應與將無影響政府決策可能之「契約期滿」情況予以排除之相同理由，予以目的性限縮，而排除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之範圍。

（五）縱認系爭捐贈行為有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亦顯無故意或過失，不應處罰，是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1、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276 號判決明揭：「被上訴人於八十四年一月開始產製燕窩口服液時，斯時並無燕窩口服液應課徵貨物稅之函釋，被上訴人亦請求原審法院向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函詢其向財政部請示燕窩應否課徵貨物稅之情形，而舉證斯時各地區國稅局對此意見分歧，乃由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函請財政部釋示，則主管貨物稅課徵之稽徵機關對燕窩應否課徵貨物稅亦有存疑，又何能苛責一般廠商之被上訴人知悉燕窩口服液係應課徵貨物稅之清涼飲料品，而應於產製前向上訴人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是尚難認被上訴人對未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之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可言。」

2、因此，縱認系爭捐贈行為有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如同前述，依基準法規定、本法規範體系及實務見解可知，○○公司並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範之「政府機關(構)」，實難期待一般人民得以預見或知悉○○公司係所謂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範之「政府機關(構)」，是原處分之認定，對一般人而言，顯然欠缺期待可能性，故訴願人對於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乙節，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應處罰，是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六）又縱認系爭捐贈行為有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云云，本案亦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免除或減輕裁罰：

1、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60 號判決：「對逃漏營業稅之進口貨物，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以保證金抵繳，處 1 倍罰鍰，其屬法定裁量範圍，惟進口貨物逃漏營業稅之行為，倘僅屬主觀上之過失，其應受責難程度較故意者為低，亦非不得調低裁罰倍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更一字第 34 號判決：「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其主觀責任條件有故意或過失之分，且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受責難程度本屬有別，尚未能一概同視。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復規定，裁處罰鍰時，行政機關除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所得利益外，尚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換言之，於裁量行為人特定違章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時，故意違章行為之裁罰倍數，尚難與過失違章行為等量齊觀，否則即生故意與過失違章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相同之混亂情形。」

3、如同前述，系爭捐贈行為於客觀上顯不足以影響政治獻金法所欲保護之政策決定公正、中立性之立法目的，且訴願人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本案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皆屬輕微，依前揭法院判決先例，自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從輕裁處，原處分完全未予斟酌，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七）綜上所述，依基準法規定、本法規範體系及實務見解可知，屬公營事業之〇〇公司並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範之「政府機關(構)」；如認公營事業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政府機關（構），顯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處罰法定原則；且訴願人亦無故意或過失，更遑論本案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皆屬輕微，故原處分顯然有違之處，爰請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以符法治，並維訴願人合法權益。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主張〇〇公司僅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營事業」，並非同條項第 2 款所定「政府機關（構）」，訴願人所為捐贈並無違反本法規定乙節。惟查：

1、為避免與政府有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或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爰限制該廠商不得為政治獻金捐獻，至於契約期滿，則不在限制之列。所稱廠商，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8 條規定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務、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此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意旨可參。

2、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所稱「廠商」、「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定義，前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8 條、第 36 條有關定義或其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辦理，此有本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86630 號函釋（下稱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函釋）在案。該部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函釋除重申上開意旨，更進一步釋明：「有關本法（按即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府機關（構）』之範圍，是否包括政府機關所屬（或投資達一定比例）之公營事業乙節，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上開所稱『廠商』、『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定義，前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8 條、第 36 條有關定義或其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辦理。另查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參照上開立法意旨，並基於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上一致性考量，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包括政府機關所屬（或投資達一定比例）之公營事業在內。」、「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同條項第 2 款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分別為『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前

者規範對象為『公營事業或民營企業』，後者規範對象為『廠商』。有關『廠商』與公營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捐贈政治獻金，屬涉及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在案。

3、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與擬參選人○○○時，與○○公司簽訂有勞務類巨額採購契約（標案名稱：○○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自動櫃員機影像監控作業委外、標案案號：＊＊＊-＊＊＊＊＊＊＊、履約期間：101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決標金額：29,895,020 元），此有政府電子採購網政治獻金法第 7 條查詢結果附原處分卷可稽，自屬本法所稱「巨額採購」，且於捐贈時尚在履約期間。又揆諸前開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5 日、103 年 7 月 21 日函釋意旨，○○公司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政府機關（構）」，訴願人既與臺銀公司簽訂巨額勞務採購契約，且尚在履約期間，依法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是以，訴願人主張其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與擬參選人○○○，並無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云云，洵無足採。

（二）訴願人以原處分援引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1 日函釋，認定○○公司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範之「政府機關（構）」云云，顯然增加法律所無之處罰範圍，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處罰法定原則云云，應予撤銷乙節：

1、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及第 545 號解釋在案。

2、內政部基於法案主管機關之地位，以 103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203257 號函釋認定：基於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上一致性考量，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包括政府機關所屬（或投資達一定比例）之公營事業在內。上開函釋乃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執行法律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旨在闡明法規之原意，未違背法律規定，並未創造新的權利義務關係，亦未逾越法律適用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而有關上述「政府機關（構）」意涵，既為一般人所得理解，於具體個案且得依社會上客觀價值加以認定及判斷，且非屬受規範所不得預見者，復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違反處罰法定主義。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援引該內政部函釋處罰，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處罰法定主義云云，尚無可採。

（三）又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與政府有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或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其規範之「政府機關（構）」範圍涵蓋全國，並無分區域認定之相關規定。訴願人與○○公司有巨額採購，即屬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營利事業，與受贈者屬於何區域之議員無涉。是訴願人辯稱系爭捐贈行為之受贈對象係參選「地方」選舉臺北市議員之○○○，該直轄市議員之職權範圍僅限於地方事務，自無從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影響中央財政部所間接持股之○○公司決策，主張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應包括無監督關係之公營事業者乙節，容有誤解。

（四）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況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即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是以，訴願人主張其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並無故意過失可言，亦無足採。

（五）至訴願人主張縱然其捐贈行為有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皆屬輕微，自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免除或減輕處罰乙節：

1、按為使裁罰允當，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時審酌之因素，包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上述四項因素構成個案裁處罰鍰時重要之審酌因素，本項規定自屬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應遵守之規定。

2、查本法立法目的之一，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之不當勾稽，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故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構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俾以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另查本法業已施行十餘年，且訴願人於 93、94、96 年間已曾為政治獻金捐贈，本件於做成原處分時業經審酌訴願人並非初次捐贈等具體情況，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係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以 2 倍之罰鍰，尚無違法或不當。從而訴願人主張本件裁處未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亦無足採。

（六）綜上，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與擬參選人○○○時，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其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時，已審酌訴願人並非首次捐贈等具體情況，爰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為，按其捐贈金額 30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60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所為理由，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二、訴願人於捐贈系爭獻金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30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6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一）本法於 93 年制定時，雖經由黨團協商始確定版本，惟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為捐贈主體，則與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雷同，故該草案之立法說明應可供參考，該條款立法說明略以，所稱廠商，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8 條規定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務、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又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府機關（構）」之範圍，是否包括政府機關所屬（或投資達一定比例）之公營事業乙節，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上開所稱「廠商」、「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定義，前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8 條、第 36 條有關定義或其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辦理。另查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

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參照上開立法意旨，並基於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上一致性考量，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包括政府機關所屬（或投資達一定比例）之公營事業在內（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203257 號函釋意旨參照）。此外，亦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置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查詢網中查得系爭巨額勞務採購契約。從而○○公司係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範之「政府機關（構）」應無疑義，訴願人既與○○公司簽訂巨額勞務採購契約，且尚在履約期間，依法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訴願人主張○○公司僅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營事業」，並非同條項第 2 款所定「政府機關（構）」，訴願人所為捐贈並無違反本法規定云云，尚無足採。

（二）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及第 545 號解釋可資參考。且如前所述，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旨在規範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政府機關（構）及廠商。是以，有關本條款「政府機關（構）」意涵，尚為一般人所得理解，且非屬受規範者所不得預見，復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又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203257 號函釋，乃該部基於法律主管機關地位，為執行法律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旨在闡明法規之原意，未違背法律規定，並未創造新的權利義務關係，亦未逾越法律適用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處罰法定主義無違。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援引該內政部函釋處罰，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處罰法定主義云云，均無足採。

（三）查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說明略以，為避免與政府有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或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爰限制該廠商得捐贈政治獻金。其旨在避免金錢與政治不當勾結之可能性，因而並無區分選舉層級（中央或地方），皆須受規範。是以訴願人辯稱系爭捐贈行為之受贈對象係參選「地方」選舉臺北市議員之○○○，該直轄市議員之職權範圍僅限於地方事務，自無從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影響中央財政部所間接持股之○○公司決策，主張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應包括無監督關係之公營事業者云云，容有誤解。

（四）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查訴願人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前，對其得否為捐贈及是否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依法負有注意義務，且可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置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查詢網中查詢確認，然訴願人並未為之，尚難謂其已盡客觀注意義務，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其過失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仍應處罰。

（五）復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然「……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僅適用於行政機關就裁處罰鍰享有裁量權之情形，行政機關如無裁量權，即應依法律裁處唯一之法定罰鍰。」法務部 97 年 9 月 9 日法律字

第 0970028637 號函釋可資參考。查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係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依法務部上開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因無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對訴願人裁罰予以減免之裁量權，即應依法裁處唯一之法定罰鍰。從而訴願人主張本案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無足憑採。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30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60 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江 綺 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陳 慈 陽
委員　廖 健 男
委員　趙 昌 平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劉 德 勳
委員　劉 興 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十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0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5183415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擔任內政部○○署署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0 年 12 月 8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借用第三人（○○○）名義之存款共 2 筆〔即○○○○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新台幣（以下同）4,667,860 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 2,398,905 元各 1 筆存款，合計 7,066,765 元〕，與 4 家公司之股票（即○○○○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帳戶股票○○161,000 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帳戶股票○○10,000 股、○○2,000 股、○○150 股等 4 家，合計 173,150 股），經核認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0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51834156 號裁處書，核予裁處罰鍰 9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第三人○○○於回覆書函中已陳明裁處書附表所載存款欄位項次 2 之○○銀行存款帳戶係伊個人自用等語。意即該筆未申報之 2,398,905 元存款，實際上為○○○個人所自有，並非訴願人所有之財產，未予申報，並無違法。且原處分並未查明，僅以○○○迄未提出相關佐證為由，遽不採信此對訴願人有利之證據，有調查未明之違誤。而此部分之事實，涉及本件裁罰金額，於法亦有調查之必要。

（二）訴願人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科處有期徒刑 3 年，併科罰金 33,175,000 元（等同借用○○○銀行存款及證券帳戶內之不法來源財產總和）（目前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核與本件裁罰案件基於相同事實，不應重複處罰。經比對原裁罰書所載有關訴願人借用○○○銀行存款及股票帳戶內容，實與上開刑事判決所定之犯罪事實相符，並為裁罰書所肯認。

（三）觀諸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與本法第 12 條，兩者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行為義務產生之依據固屬不同，惟訴願人為規避刑責，無法如實說明其財產來源，致使事先未能誠實申報財產，既同時符合本法第 12 條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之規定要件，且從一重（即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科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處罰，已足以達成其處罰目的，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解釋之意旨，自不得再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重複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云云。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主張第三人○○○於回覆書函中已陳明裁處書附表所載存款欄位項次 2 之○○銀行存款帳戶係伊個人自用乙節，惟查：

1、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8 日（即申報日）財產申報，未申報其本人借用○○○名義於○○○○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銀行）存款帳戶 4,667,860 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存款帳戶 2,398,905 元各 1 筆存款，合計 7,066,765 元；及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證券帳戶股票○○161,000 股、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證券帳戶股票○○10,000

股、○○2,000 股、○○150 股，4 筆合計 173,150 股，金額合計 1,731,500 元，存款及股票合計金額為 8,798,265 元，此有訴願人 10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下稱申報表），○○○○銀行 104 年 2 月 17 日、105 年 4 月 19 日○○○○○字第 1040001139、1050001222 號查復函，○○證券 105 年 1 月 15 日○○○○字第 1050000071 號查復函，○○銀行 104 年 3 月 13 日、105 年 4 月 26 日○○字第 1040010588、1050020617 號查復函，○○○○證券 105 年 1 月未載明日期(105) ○○○字第 0023 號查復函等附原處分卷可稽。

2、 另○○○更回函向原處分機關指明，上開申報日○○○○銀行存款帳戶存款餘額確屬訴願人所有，○○○○證券及○○證券證券帳戶股票餘額，亦確實均為訴願人所有。其中 100 年○○○○證券證券帳戶○○股票餘額 161,000 股係於 100 年 6 月及 11 月分批買入，合計買入價金（不含手續費）為 5,442,950 元（240 萬元＋837,200 元＋753,750 元＋1,452,000 元），買入股票之交割股款即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起從上開○○銀行存款帳戶分批扣帳，原處分機關根據該筆股票資金往來情形，及上開刑事判決犯罪事實，自 100 年 10 月至 103 年 5 月 30 日總計有○○○○銀行存款帳戶 2,452 萬 5,678 元及○○銀行存款帳戶 865 萬元之現金，合計訴願人交由○○○存入之現金即有 3,317 萬 5,678 元無法說明來源，○○○所稱上開○○銀行存款帳戶為個人「自用」，顯非為真，且訴願人向○○○借用帳戶，雙方迄今亦未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相關佐證，實難認該○○銀行存款帳戶申報日存款餘額 2,398,905 元等同○○○「自有」。

（二） 又訴願人確有明知借用上開第三人（○○○）名義之存款帳戶存入現金實為本人買賣股票之事實，100 年定期申報財產時卻不為申報上開存款及股票，縱訴願人無法確定上開○○銀行存款帳戶申報日之存款餘額，惟仍應將上開借用第三人名義帳戶之情形，如實在申報表之備註欄註明，以善盡申報之義務。又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倘得以其為規避刑責，無法如實說明其財產來源，致使事先未能誠實申報財產等情為由即可卸責，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將形同具文，洵非可採。

（三） 依法務部 103 年 3 月 31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9720 號函釋意旨，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與本法第 12 條，兩者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行為義務產生之依據既不盡相同或明顯不同，故如訴願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罪嫌，亦同時違反本法第 12 條等處罰規定，應非一行為，並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適用，即無所謂刑事優先可言，原處分機關仍得逕予裁處罰鍰。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復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 百萬元。」又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4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訴願人以 100 年 12 月 8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認有未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之存款 2 筆與股票 4 筆合計 8,798,265 元之情事，有原處分卷附之 10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下稱申報表），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8 日、5 月 26 日、10 月 20 日收受第三人○○○函復有關訴願人借用其帳戶存放之存款及股票資料，本院監察委員 103 年 11 月 14 日於台北看守所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銀行 104 年 2 月 17 日、105 年 4 月 19 日○○○○○字第 1040001139、1050001222 號查復函，○○證券 105 年 1 月 15 日○○○○字第 1050000071 號查復函，○○銀行 104 年 3 月 13 日、105 年 4 月 26 日○○字第 1040010588、1050020617 號查復函，○○○○證券 105 年 1 月未載明日期(105) ○○○字第 0023 號查復函，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月12日保結申字第1050000473號查復函，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0987號、11725號、15060號檢察官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0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矚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等相關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裁處罰鍰90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一）第三人○○○於回復原處分機關之書函中業已陳明，上開申報日○○○○銀行存款帳戶存款餘額確屬訴願人所有，○○○○證券公司及富邦證券公司證券帳戶股票餘額，亦確實均為訴願人所有。且訴願人於本院監察委員調查時，亦自認有借用○○○所有之○○○○銀行及○○銀行帳戶，從而訴願人隱匿其本人借用第三人○○○名義之○○○○銀行存款帳戶存款4,667,860元，與4家公司之股票（即○○○○證券公司證券帳戶股票○○161,000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帳戶股票○○10,000股、○○2,000股、○○150股等4家，合計173,150股）等財產，事證明確。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03號等歷審刑事判決均認，訴願人自100年10月至103年5月30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止，有將多筆現金交由○○○存入系爭○○銀行帳戶，總計 865 萬元，因此可認於申報日時，系爭○○銀行帳戶存款餘額 2,398,905 元，係為訴願人所有。訴願人主張系爭○○銀行存款帳戶係○○○個人自用，該帳戶之款項與其無關無庸申報云云，洵無足採。

（二）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查訴願人明知有借用○○○銀行存款及股票帳戶之情形，已如上述，於 100 年定期申報財產時卻不為申報上開存款及股票，縱訴願人無法確定上開○○銀行存款帳戶申報日之存款餘額，惟仍應將上開借用第三人名義帳戶之情形，如實在申報表之備註欄註明，以善盡申報之義務。從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尚非無據。

（三）查法務部103年3月31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09720號函釋意旨略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與本法第12條，兩者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行為義務產生之依據既不盡相同或明顯不同，故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罪嫌，亦同時違反本法第 12 條等處罰規定，應非一行為，並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適用，即無所謂刑事優先可言。是以，訴願人主張其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科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如再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處罰，顯有重複處罰云云，尚無足採。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核予裁處罰鍰90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轉165、177

傳真：(02) 23584561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　　刷：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2457355

定　　價：每期新台幣50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監察院檢舉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 真 機：(02) 23579670

ISSN 1028-1851

50

9 771028 185000

GPN：2008200060